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一家在香港承接建造工程歷史悠久的承建商。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經營業務，在香港建造業積累逾26年的良好往績。我們能夠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土木工程項目，其中部分為大型項目。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大致可分為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亦提供建築工程，曾為香港一所大學一個結構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四個建築工程項目。我們在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上註冊為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試用期））的承建商，因而我們能夠直接投標該等工程類別內合約金額各異的公共工程合約。顯豐工程、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亦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董事認為，[編纂]將促進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包括承接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及我們的短期目標為將我們的道路及渠務（乙組（試用期））提升至（乙組（確認期））及將道路及渠務（丙組（試用期））提升至（丙組（確認期））。是項提升不僅將使本集團能承接相應組別及工程類別的更多項目，使本集團能夠作為主承建商執行更多大型項目，而且有助於我們的分包業務。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承接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工程類別、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角色及按部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401,083	100.0	685,551	99.9	477,731	99.1	496,609	93.8	494,960	81.2
建築工程	161	0.0	612	0.1	4,512	0.9	33,069	6.2	114,235	18.8
總計	<u>401,244</u>	<u>100.0</u>	<u>686,163</u>	<u>100.0</u>	<u>482,243</u>	<u>100.0</u>	<u>529,678</u>	<u>100.0</u>	<u>609,195</u>	<u>10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390,393	97.3	685,551	99.9	461,753	95.8	480,772	90.8	449,026	73.7
私營部門	10,851	2.7	612	0.1	20,490	4.2	48,906	9.2	160,169	26.3
總計	<u>401,244</u>	<u>100.0</u>	<u>686,163</u>	<u>100.0</u>	<u>482,243</u>	<u>100.0</u>	<u>529,678</u>	<u>100.0</u>	<u>609,195</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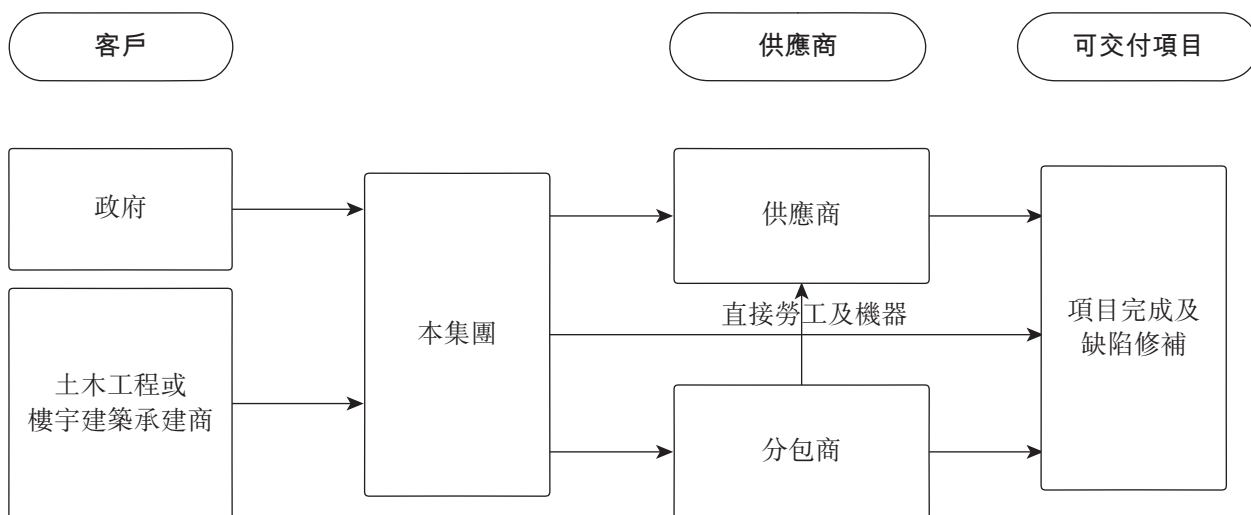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主承建商(附註)	115,054	28.7	143,403	20.9	177,658	36.8	199,082	37.6	199,179	32.7
分包商	286,190	71.3	542,760	79.1	304,585	63.2	330,596	62.4	410,016	67.3
總計	<u>401,244</u>	<u>100.0</u>	<u>686,163</u>	<u>100.0</u>	<u>482,243</u>	<u>100.0</u>	<u>529,678</u>	<u>100.0</u>	<u>609,195</u>	<u>100.0</u>

附註：主承建商包括主承建商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的項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承接30個土木工程項目及4個建築工程項目。在該等34個項目中，10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進行，及6個、1個、3個、9個及5個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

我們主要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從建築主承建商及政府取得項目，據此我們(i)獲潛在客戶邀請或挑選提交報價或投標；或(ii)因應在憲報及政府各部門網站刊登的招標資料及邀請，自行或通過與其他主承建商組建聯合體或合營企業提交投標。下圖概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相對集中，二零一九年五大參與者約佔行業總收益的37.3%。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18個土木工程及3個建築工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項目），所有該等項目均在進行中。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而使本集團與眾不同，並令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我們歷史悠久及在承接大型建造項目方面經驗豐富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在香港開展建造業務，擁有逾26年承接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經驗。多年來，我們參與了眾多大型項目，包括昂船洲大橋建設、十大基建項目中的若干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擴展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關於承建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項目（包括興建連接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與銅鑼灣避風塘的隧道段混凝土結構）的若干合約，以及於北角有關啟德發展區域的基建工程、屯門至赤鱸角南面連接路高架橋段及港珠澳大橋觀景山香港過境設施的混凝土工程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少數合約。我們獲聘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約1112號沙田至中環線工程暢運道—上層建築及道路工程的分包商，分包價約為19.5百萬港元（工程7），但我們並不負責扎鐵工程及該項目並不構成紅磡站擴建工程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該工程的扎鐵工程曾引發公眾安全關切）的一部分或與之無關聯。工程7的直接客戶為客戶E，其為合約1112號的主承建商（客戶L）的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而客戶L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委聘本集團為兩個項目（即工程19及工程31）的分包商，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78.6百萬港元及108.6百萬港元。該等項目被稱為十大基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286,107,000港元、551,471,000港元、331,799,000港元、296,388,000港元及264,091,000港元。

我們致力於承接大型建造項目，因為獲得此等項目可為我們帶來收益的可預測性，且由於項目週期較長，通常會跨越兩年或更長時間，大型項目亦有助於我們規劃資源和人力來有效執行項目工程。承建大型項目亦將有助於我們於香港競爭激烈且分散的建造業從小型承建商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亦為自身能夠處理複雜的技術問題而感到自豪，這些問題預期會在大型項目中不時發生。我們認為，我們承接大型項目的成功往績增強客戶信心和滿意度，並使我們在尋求新機遇時具有競爭優勢。

儘管作為主承建商不會改變對分包商須承擔的全部責任，但本集團通過選擇認可名冊的分包商及就分包商適當完成分包工程與其訂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分包協議設法管理監控整體項目執行及質量的風險。

業 務

我們擁有一隻經驗豐富、穩定及高度敬業的管理層團隊和一隻具有良好學術背景及項目執行資質的人員隊伍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多年的香港建造業運營及建造管理專長以及實踐經驗。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9年的經驗，彼負責整體的日常現場運營並與我們的客戶建立了廣泛的業務網絡。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子揚先生擁有逾11年的建築經驗。徐繼光先生及徐子揚先生於監督建造工程、控制分包及採購、制定投標策略及構建發展策略方面皆有親身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每名成員（即羅廣信先生、徐英賢先生及黃健標先生）擁有深厚的建造業行業知識且經驗相當豐富，分別擁有約30年、11年及26年的實踐經驗。另外，我們亦依靠我們盡職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該團隊的多數成員已完成高等或以上教育或已獲得認可的專業資質（如特許工程師）。管理層團隊使本集團能夠評估項目的建設成本、制定競標書、安排項目執行資源、監督及確保工程質量。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相信，管理層團隊在建造業的經驗和淵博知識將會提升我們的競爭力，精簡業務運營，從而帶領本集團實現更佳業績。

我們重視項目的按時完工

我們的成功建基於我們為按時完成項目所做出的積極努力。董事極力強調對項目進行嚴格進度管理的重要性。一旦制定工程計劃，我們將不遺餘力地趕上進度。我們能夠安排額外勞工及機器來加快工程，以防進度落後於計劃。我們與可信可靠的分包商合作，該等分包商與本集團保持有穩定的合作關係並能夠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亦通過不將項目管理或所有工程分包予單一分包商來保持對項目的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項目延誤而導致客戶向我們收取違約賠償金的情況。

董事認為，除價格外，完成項目及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是客戶考慮聘請我們時所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與客戶定期召開進度會議，向彼等更新我們的工程進度，並讓其對我們將在允許時間範圍內完成工程放心。我們將加強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以保持競爭力並繼續及時提供工程進展。

我們擁有長期的客戶關係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一些主要客戶在香港建造業處於領先地位且聲譽良好。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長達11年。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及營業中主承建商。我們珍惜客戶提供的機會，致力於與其建立互惠互利關係及增強其對我們的信心，此乃未來彼等向本集團推介業務機會時將考慮的因素。憑藉我們的信譽及為按時完成項目付出的不懈努力，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利基集團（香港知名承建商）與我們建立密切關係，我們成立合營企業投標多個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主承建商執行項目。利基集團與本集團組建的首家合營企業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

業 務

此外，我們擁有各類承接土木工程牌照。我們名列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屬於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試用期））。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能夠承接公營部門的道路及渠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及對於道路及渠務公共工程，我們亦合資格對不同規模的項目進行投標，合約價值最高達700百萬港元。

除擔任主承建商外，我們亦在一些建造項目中擔任分包商，並擁有勞動力、機器及設備，可自行承接若干建造工程。董事認為，擔任主承建商和分包商實際上都可多元化我們的創收能力，並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將繼續利用此競爭優勢擴大我們的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業務。

業務策略

達致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乃我們業務目標的核心，為此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承接大型道路及渠務項目，以滿足確認期的合約完成標準，向發展局局長申請道路及渠務類別確認資格，我們在該類別處於乙組及丙組試用期狀態（分別由顯豐土木工程和顯豐工程持有）。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試用承建商已圓滿完成其試用期工程時可根據確認期標準向發展局局長發出書面通知以獲得確認期資格。就道路及渠務類別項下的確認期而言，試用承建商作為過去五年內在香港執行的一份道路及渠務工程合約（其價值已逾乙組（試用期）及丙組（試用期）的限制範圍的70%以及目前分別為300百萬港元及700百萬港元）的主承建商，應具有兩年的工程圓滿完成或執行（以較早者為準）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一個應滿足丙組（就顯豐工程而言）確認期必要條件的項目（工程33），而並無滿足乙組（就顯豐土木工程而言）確認期必要條件的手頭或已完成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兩個新項目提交了兩份標書，完成該項目可滿足乙組（就顯豐土木工程而言）的確認期必要條件。倘該兩份標書未中標，我們將繼續物色新項目以達致乙組確認期必要條件。乙組及丙組的確認資格將讓本集團就相應組別及工程類別競投任何數量的合約，前提為合約價值在相應組別的限制範圍內。由於試用期狀態限制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董事認為申請確認期將為我們業務擴展的第一步。與我們過往經驗一致，完成主承建商項目對樹立聲望行之有效，其亦有助於我們營銷分包項目。我們的目標是專注於合約價值超過1億港元的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及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致力於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此類大型項目。大型項目更可能涉及更廣範圍的工程以及更多數量及更多類型的建築材料。我們作為聯合主承建商之一時，營運資金可能會撥入合營企業賬戶，自僱主收到的付款可能亦會存入該賬戶而不能很快運用至其他項目。因此，我們預計作為主承建商或聯合主承建商專注於更多大型項目將加重營運資金承擔。

業 務

根據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林鄭月娥表示「明日大嶼願景」涵蓋交椅洲及喜靈洲附近的人工島發展區，並配以一套全新的運輸基建網絡貫通各發展區。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指出，「明日大嶼願景」將涉及未來數十年多項大型基建項目的推行且將為本屆政府的重點工作。此外，根據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在「明日大嶼願景」下的中部水域填海，可創造大片新增土地作整全規劃，是一個中長期增闢土地的重要措施。倘政府的計劃如願實施（儘管當前社會上存在爭論），董事預期「明日大嶼願景」將產生潛在的建造商機，例如大型土木工程及基建項目，且董事相信道路及渠務類別項下乙組及丙組的確認期對於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準備承接更多公共工程項目具有重大意義及完成主承建商項目可有效地樹立我們的聲望，其亦有助於我們營銷分包項目。我們亦將積極進行公營部門的投標工作。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樓宇建造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樓宇建造並無對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工程收益分別為約161,000港元、612,000港元、4,512,000港元、33,069,000港元及114,235,000港元，佔總收益的0.0%、0.1%、0.9%、6.2%及18.8%。憑藉我們於基建項目建造複合混凝土或鋼結構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持續受邀競投建築工程項目。

拓展樓宇建造領域為我們業務發展和可持續增長的第二步。為應對住房、土地、醫療服務及社區基建發展的巨大需求，我們認為樓宇建造行業將有大量機會，此將是另一個增長推動力。此外，鑒於土木工程與樓宇項目之間結構構建方法的相似性，透過擴大工程範圍，我們可使收入來源多樣化或減輕行業增長放緩的風險。

購置機器以提高產能及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涉及大量使用機器及設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眾多機器及設備，包括挖掘機、履帶吊機、抓斗式傾卸卡車及傾卸卡車、柴油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等。董事認為，擁有機器可提高我們的生產力，降低機器租賃費用及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基於手頭現有的建造項目，我們預計購置額外履帶吊機、挖掘機及混凝土泵車將促進項目實施，而該等機器將可能配置在我們未來擬投標的類似項目，因為董事確認此等機器及設備很常用，並預期彼等會越來越多用於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新的樓宇項目。為使本集團成為建築工程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機器將可吸引客戶並使彼等信服我們具備完成工程的實力。

我們的主要策略之一為購買廠房及機器，我們擬動用[編纂]的[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擬購置機器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最優融資成本和資本充足性

董事認為，產能擴張和業務增長必須輔以穩健財務狀況及充裕財務資源實施。強勁的資本基礎對於應付產能增加及支持資本密集型項目至關重要。於建造業中，在收到進度付款前承建商為了完成工程在建造項目中產生前期成本的現象十分常見。我們審慎管理資本及現金狀況，並相信我們具有及時結清對供應商和分包商的負債及付款的良好聲譽。我們亦盡最大努力收回債務人或客戶欠付我們的款項，以有效避免流動資金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由內部資源、控股股東墊款及其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並評估每個項目的資金需求。特別是，董事預期會動用[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為本集團現有土木工程項目和我們將積極投標的一個樓宇建造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董事認為，[編纂]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能在現有和新領域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業務經營

我們主要提供土木工程，可大致分類為(i) 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 地盤平整工程。我們亦進行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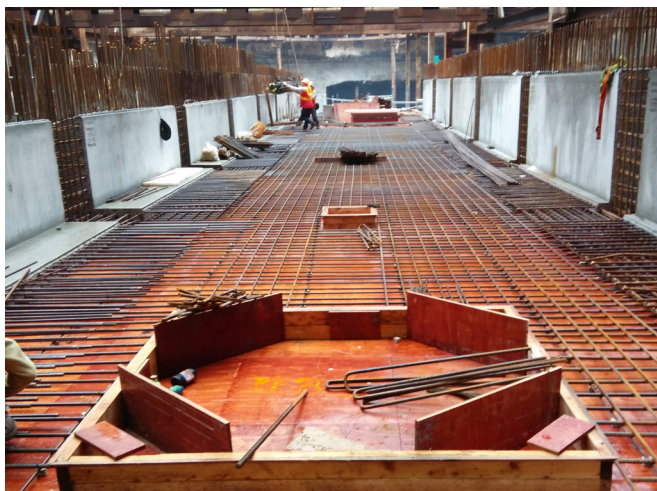
根據客戶提供的指示、圖紙和規格，我們同時擔任土木工程的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香港的土木工程通常指興建各種基礎設施、興建地基、防止山泥傾瀉及斜坡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水務工程及海港工程。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主要來自公營部門，但我們亦承接私營部門的項目。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土木工程主要類別的說明：

道路及渠務工程

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一般包括興建主幹道、行車道、橋樑、隧道及改建現有道路。相關的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行人路、隔音屏障建造、美化市容地帶、擋土構築物、渠務工程、水務工程、公用設施工程、景觀美化工程、鋪設水管及沙井建造。道路渠務的主要施工材料是混凝土、膠合板、木材、鋼筋、腳手架、鋼結構、瀝青材料、沙子、混凝土或塑料管。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主要類別：



道路及橋樑建造



行人天橋無障礙設施建造



渠務系統建造

地盤平整

地盤平整工程旨在擬備一塊土地，以便(i)容納將在該土地範圍內建造的樓宇或其他設施；(ii)將土地按所需方向、形狀或水平平整；及(iii)提供所需的支持性基礎設施，包括進出通道、渠務和有關服務。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涉及清理建築地盤、拆除現有構築物、減少及穩定現有斜坡，以及興建道路及渠務網絡等相關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亦包括建造填充池，用於存放建造活動所產生的公眾填料。

業 務



地盤平整

建築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分包商獲授香港一所大學樁帽及電梯井結構工程、香港國際機場的結構鋼工程以及運輸及重型起重工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大樓的混凝土結構工程等四個建築工程項目。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401,083	100.0	685,551	99.9	477,731	99.1	496,609	93.8	494,960	81.2
建築工程	161	0.0	612	0.1	4,512	0.9	33,069	6.2	114,235	18.8
總計	<u>401,244</u>	<u>100.0</u>	<u>686,163</u>	<u>100.0</u>	<u>482,243</u>	<u>100.0</u>	<u>529,678</u>	<u>100.0</u>	<u>609,195</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公營部門或私營部門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390,393	97.3	685,551	99.9	461,753	95.8	480,772	90.8	449,026	73.7
私營部門	10,851	2.7	612	0.1	20,490	4.2	48,906	9.2	160,169	26.3
總計	<u>401,244</u>	<u>100.0</u>	<u>686,163</u>	<u>100.0</u>	<u>482,243</u>	<u>100.0</u>	<u>529,678</u>	<u>100.0</u>	<u>609,195</u>	<u>100.0</u>

業 務

作為主承建商及分包商的項目

我們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開展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主承建商 (附註)	115,054	28.7	143,403	20.9	177,658	36.8	199,082	37.6	199,179	32.7
分包商	286,190	71.3	542,760	79.1	304,585	63.2	330,596	62.4	410,016	67.3
總計	401,244	100.0	686,163	100.0	482,243	100.0	529,678	100.0	609,195	100.0

附註：主承建商包括主承建商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集團的項目數量及初始合約金額或獲授金額的相應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起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獲授項目數量 (附註1)	6	1	3	9	5	3
初始合約金額或獲授金額的 相應總金額 (附註2)	890,207	221,200	168,762	637,997	1,162,191	81,394

附註：

1. 獲授合約日期指意向書生效日期、授標函生效日期或建造活動的實際動工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2. 就我們作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運營的項目而言，該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或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成比例的初始工程量。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自33個項目確認收益，在該等33個項目中，17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16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錄得虧損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1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手頭項目

序號	代碼	項目位置	客戶部門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期竣工日期 (附註2)	合約總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將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後 確認的 估計收益 (附註4) 千港元
1	工程11(附註10)	香港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174,004	172,127	-
2	工程14(附註10)	香港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155,049	153,572	-
3	工程17a(附註11)	啟德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221,200	132,564	84,400
	工程17b (附註5及11)							22,515	16,178	3,937
4	工程18	啟德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53,323	51,944	1,300
5	工程19	灣仔區	私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126,718	122,632	4,086
6	工程21	深水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59,601	58,155	1,446
7	工程22	深水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45,218	45,061	157
8	工程24	港島區	私營	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51,981	49,078	2,903
9	工程25	屯門區	公營	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90,666	90,406	260
10	工程26	荃灣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61,295	57,150	4,145
11	工程27	觀塘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44,511	31,601	7,983
12	工程28	觀塘區	私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45,537	45,400	137
13	工程29	西貢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277,312	-	98,557
14	工程30	油尖旺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239,293	31,140	154,872
15	工程31	觀塘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108,615	21,632	53,142
16	工程32	觀塘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31,215	30,837	378
17	工程33(附註11)	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	773,393	4,205	5,789
18	工程34(附註9)	港島區	私營	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10,830	6,704	4,126
19	工程35	觀塘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39,708	-	19,854
20	工程36	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3,547	-	813
21	工程37	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38,139	-	8,000
								2,673,670	1,120,386	377,938
										1,175,346

業 務

已竣工項目

序號	代碼	項目位置	部門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動工日期 (附註1)	實際竣工日期 (附註6)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變更 指令金額 (附註7) 千港元	最終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1	工程1(附註10)	敬德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八月	124,649	138,349	262,998	7,068
2	工程2	大埔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	59,511	4,344	63,855	215
3	工程3	灣仔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64,854	30,798	195,652	57,769
4	工程4	觀塘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63,480	626	64,106	17,534
5	工程5	敬德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207,807	69,981	277,788	216,089
6	工程6	東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44,800	19,200	64,000	15,763
7	工程7	九龍城區	私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19,488	21,144	40,632	10,813
8	工程8	港島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68,136	7,221	75,357	64,082
9	工程9(附註10)	港島區	公營	土木工程	主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14,026	(16,426)	297,600	242,377
10	工程10	港島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124,983	28,835	153,818	147,805
11	工程12	灣仔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74,813	19,195	94,008	94,008
12	工程13	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256,161	93,978	350,139	350,139
13	工程15	九龍城區	私營	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6,079	321	6,400	6,400
14	工程16	灣仔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302,141	18,223	320,364	320,364
15	工程20	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27,304	4,926	32,230	32,230
16	工程23	北區	公營	土木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	4,016	1,465	5,481	5,481
								1,862,248	442,180	2,304,428	1,588,137

附註：

- 動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合約(如有)中規定的動工日期或我們與客戶共同協定的任何日期作出的最佳估計。
- 某特定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建造主規劃、准予延長時間的合約中規定的預期竣工日期或實際進度作出的最佳估計。
- 合約總金額/最終合約金額等於初始合約金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我們與客戶協定的相關項目後續變更指令(如有)產生的金額。就我們作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種營的項目而言，該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或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成比例的初始工程量。
- 預期於往續記錄期間後的後續財務期間確認的收益，指管理層參考(i)該項目的主規劃；(ii)先前確認的營業額；及(iii)我們對客戶未來工程認證進度的估計後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收益不包括尚未與客戶協定的變更指令的價值。因此，該欄的估計收益本身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 來自工程17b的收益為本集團就工程17a為主承建商提供監理服務所賺取的管理費，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
- 實際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實際或實質竣工證書(如有)規定的竣工日期或我們與客戶共同協定的任何日期作出的最佳估計。
- 我們可能會接到客戶要求變更的指示或指令，包括變更材料、增加、替換或省略工程，因此合約金額將會被調整以體現該變更的價值。變更指令金額指整個項目過程中變更指令的約定值。
- 由於客戶可於項目實際/實質竣工後的缺陷責任期內發出變更指示或指令，因此收益可能於竣工日期之後確認。
- 工程34被授予一名獨立建築承建商、本集團與客戶G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合約總金額指本集團根據所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按我們於該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比例有權收取的合約金額。實際合約總金額可能會於修訂工程範圍及合營企業協議後進行調整。
- 我們的角色為與利基集團成立的綜合性合營企業的主承建商合營夥伴。
- 我們的角色為與利基集團成立的主承建商合營夥伴。

業 務

工程1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我們已就承接工程17與利基集團成立一家綜合性合營企業。以下載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 目的：訂約各方同意組建非法人合營企業，以便承接工程17。
- 期限：合營協議應於主合約規定的所有義務獲完全執行，客戶與合營企業間的所有賬目最終結清及合營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完全履行及／或解除時終止及確定。
- 參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財務權益為40%。
- 工程範圍：主合約規定的工程包括根據主合約條款可能指示的任何增補或變更及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增補或變更。
- 付款方式：合營方將開立銀行賬戶，用以收取客戶／僱主及任何其他方就工程和主合約支付的款項。合營企業將支付履行主合約的費用。
- 完成項目並結清決算後，在向合營方提供成本、負債、意外事件儲備及償付營運資金後，剩餘及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溢利應按照合營企業各方的財務權益分配予各方。
- 營運資金：營運資金應由以下來源提供：(i) 自僱主收到的付款；(ii) 各方按其權益比例向合營企業賬戶支付的資金；及(iii) 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
- 管理及控制權：合營企業的執行機構包括管理委員會（由各方成員、牽頭公司（即利基集團）組成）及管理委員會提名的項目經理以及牽頭公司。

業 務

人員及勞工：履行主合約所需人員應盡可能由訂約各方提供及訂約各方應借調具備必要能力的僱員予合營企業。借調方應結清應付其借調人員的薪酬及合營企業應就有關薪酬向借調方作出合適彌償。借調人員的薪酬包含所有直接僱傭成本（包括（尤其是）薪金、僱主的養老金、公積金、保險費及借調方就其借調予合營企業的人員所支付的其他有關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工程17分別確認管理費約零、336,000港元、4,072,000港元、5,654,000港元及6,116,000港元，而利基集團分別確認管理費約零、1,964,000港元、10,120,000港元、13,279,000港元及16,203,000港元。

根據董事對建築行業的認知及了解以及合營企業需要各合營夥伴的員工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整體主合約，董事認為，綜合性合營夥伴委派人員協助作為主承建商的合營企業及根據委派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的員工人數及員工角色收取管理費在業內屬慣常做法。聯合體與綜合性合營企業的主要區別為聯合體各方負責盡職履行各方協定的各自工程範圍，有關各方自行融資，而綜合體合營企業各方共同負責履行主合約的工程，因而根據合營企業的協定財務權益共享溢利或虧損。除工程17及工程33為綜合性合營企業外，我們概無任何項目須遵守人員及勞工安排（其薪酬為管理費）。根據益普索報告，合營夥伴為合營業務開立新銀行賬戶及共同投款入戶作營運開支屬慣常做法，而合營夥伴就合營收取管理費並不罕見。

有關利基集團的背景，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利基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信，除建造業務關係及本文件所披露的其他關係外，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與利基集團有任何關係。

未完成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合共13個、11個、10個、15個、18個及21個項目未完成（即獲授但於相關日期尚未完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項目、已竣工項目及獲授項目數目以及相應總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合約數目	二零一七年 合約數目	二零一八年 合約數目	二零一九年 合約數目	二零二零年 合約數目	合約數目
自上一年度結轉的項目	8	13	11	10	15	18
獲授項目	6	1	3	9	5	3
已竣工項目	(1)	(3)	(4)	(4)	(2)	-
延續至下一年度的項目	<u>13</u>	<u>11</u>	<u>10</u>	<u>15</u>	<u>18</u>	<u>2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初未完成項目總價值	779,405	1,441,246	991,364	669,806	805,444
合計獲授新合約的合約總金額	1,063,085	236,281	160,685	665,316	1,278,371
已確認收益	<u>(401,244)</u>	<u>(686,163)</u>	<u>(482,243)</u>	<u>(529,678)</u>	<u>(609,195)</u>
期末未完成項目總價值	<u>1,441,246</u>	<u>991,364</u>	<u>669,806</u>	<u>805,444</u>	<u>1,474,620</u>

業 務

附註：

1. 獲授合約日期指意向書生效日期、授標函生效日期或建造活動的實際動工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由於意向書或授標函與動工之間通常間隔一段時間，故上表所得期末未完成項目總價值有別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所呈列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差額分別約為802,072,000港元、160,927,000港元及40,12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整個財務期間內確認剩餘履約責任、授出合同的日期以及變更指令價值的時間差異。
2. 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實際或實質竣工證書（如有）規定的竣工日期或我們與客戶共同協定的任何日期作出的最佳估計。
3. 合約總金額等於初始合約金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我們與客戶協定的相關項目後續變更指令（如有）產生的金額。就我們作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運營的項目而言，該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或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成比例的初始工程量。
4.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三份初始合約總金額約81,394,000港元的合約。

業 務

運作流程

下列流程圖概述我們建造項目的一般工作流程：



附註：時間範圍僅供說明，獲授項目的實際時間範圍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取決於磋商進度、項目複雜度、主承建商（倘我們擔當分包商）規定的總施工計劃、天氣狀況、變更指令等多項因素。

投標邀請或報價

按照慣例，倘我們擔當分包商，客戶（主要為建造項目的主承建商）會邀請我們提交投標書或提供報價。

業 務

就政府部門擔當僱主的公共工程合約而言，我們一般會接獲我們有資格根據認可承建商名冊的相應組別和類別進行投標的項目通知。我們會細閱我們自政府部門或所聘請工程顧問或監理獲得的資料，以評估複雜度、競爭力、資源等其他有關資料來計算工程量及完成項目的估計成本。視乎項目規模、許可證或資質要求，我們或會與其他建築承建商組建合營企業以進行項目投標及執行項目。

報價的定價

我們仔細審閱每份投標／報價邀請，制定投標策略並確保我們的報價或投標具競爭力。我們設有投標團隊負責每次投標及提交報價。投標團隊由我們的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組成，彼等會研究合約文件、圖紙、計量工程量、評估建築方法及估計成本。制定建議預算後，我們的董事會釐定投標書中提交的價格。

就我們擬作為主承建商競標的政府合約而言，由於工種及建築材料預期較作為分包商為多，我們會提前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邀請報價，以對總成本作出評估。我們的預算成本亦將包括初期撥備，如保險費用及地盤準備費用。我們亦會關注政府將採納的新工程合約的主要選擇性條款，以了解面臨的財務風險。

我們的投標價格主要基於估計項目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建造方法（包括任何所需的臨時支撐或工作架、機器及設備）加上適當的利潤率。經考慮(i)項目持續時間；(ii)工人、建築材料、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及可用性；(iii)地盤限制條件及位置；(iv)項目的財務風險；(v)過往我們與主承建商、合營夥伴或項目顧問的關係；(vi)我們的能力；(vii)項目的特定要求；(viii)項目的複雜度及規模；及(ix)潛在競爭後，我們或會調整利潤率。

已提交的投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均為透過公開及選擇性投標程序獲得，而餘下項目乃透過報價邀請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起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已提交投標數目	22	16	27	43	29	9
中標數目 (附註1)	5	1	3	12	4	1
中標率(%)	22.7%	6.3%	11.1%	27.9%	13.8%	11.1%

附註：

- 獲授項目產生的中標計入提交相應標書的年度。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項投標仍在等待我們的潛在客戶的結果。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的中標率與預期相符。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標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全身心投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手頭項目（初始合約金額合共約890,2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標率降低，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故我們選擇能使本集團確認認可承建商名冊上登記的乙組及丙組（道路及渠務）試用期的主承建商項目。儘管如此，我們的策略是響應客戶的邀請並繼續向我們的客戶提交投標建議，以維持業務關係而非拒絕客戶。董事認為，對於與本集團相若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其中標率可能會波動，這取決於所提交投標書的進取性及投標時的積極性。在此情況下，我們通常會考慮略高的利潤率來支付額外資源的成本，儘管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投標建議的吸引力。

項目承接

磋商合約條款及條件

向我們的客戶提交投標書或提供報價後，客戶或其顧問或會向我們發出投標問詢，要求提交更多資料、釐清若干詳情並安排與我們會談（倘必要）。倘我們進入最後一輪篩選，我們通常需與客戶磋商條款及條件，以確定合約金額及最終合約。

項目承接及未成功中標或報價評估

客戶決定聘請我們為承建商後，通常會以授標函或意向書的方式通知我們承接項目。

就某一特定競標而言，倘我們未能中標，我們會努力了解競標失敗或競爭對手中標的原因。倘中標合約價格獲披露，我們亦會比較我們提交的競標價格與中標價格，並評估競爭對手中標的原因。我們定期召開內部評估會議，討論該等失敗的投標，以了解自身的弱勢及提出優化投標策略的方法。

項目執行

指派項目團隊及制定工作計劃

我們會根據不同項目及任務指派不同的項目團隊成員執行及監督工程。作為政府項目的主承建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包括項目經理、工地主管、工程師、工料測量師、主管、管工及安全主任。就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而言，視乎具體需要，我們通常會縮小項目管理團隊（主要包括工地主管、工程師及管工）規模，除非該項目需要其他項目管理角色。下文載列我們項目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主計劃及監督項目團隊其他成員的工作，審閱進度報告及與客戶或項目顧問、供應商及分包商聯絡。項目經理於確保項目進度方面發揮關鍵的管理監督職責。項目經理亦會及時了解法定要求並就處理技術及複雜問題提供指引，執行客戶指示及處理進度證明問題。項目經理持續向執行董事直接報告其監督項目的狀態。

業 務

— 工地主管

我們的工地主管建立與客戶溝通的主要渠道。彼全面控制項目實施、審查方法說明，亦負責有效及高效地管理工地，為客戶視察做好計劃及安排，並保證現場作業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 工程師

我們的工地工程師須編製建造方法說明交予客戶審批、執行施工計劃，向客戶提交有關材料、計劃報告、工程問題的文件，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就技術問題進行聯絡。工地工程師亦負責設計支撐建造永久建築物的臨時支撐及工作架。取決於項目規模及合約要求，我們亦會為項目分配助理及見習工程師。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顯豐工程為經香港工程師學會批准可為見習工程師提供計劃「A」培訓的機構。

—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視察工地的工程進度、材料送達情況及擬備送呈客戶的付款申請，並核實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應付款項及完工工程。

— 主管／管工

我們的主管及管工負責監管項目工程的質量及工藝，以確保符合合約、環境、安全及監管合規，同時負責協調工作（包括向分包商交付材料和安排）以促進工地的建造工程進行。主管及管工亦須監督工地工程的日常營運。

— 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

我們的安全主任負責制定安全政策、監督工地安全措施的落實及監察工地的工作安全。安全主任亦與項目顧問聯絡安排安全檢查或視察，以發現危險作業及違反安全規則的情況。安全督導員須協助安全主任落實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工地政策並確保高標準的工地安全。

— 技術見習生

以我們為主承建商的公共工程合約通常載明應當聘請若干技術見習生。技術見習生擁有建築或土木工程方面的學術背景，可指派協助工程監督及土地勘測。

業 務

採購材料及設備、分包

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我們主要自行採購建築材料。我們自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建築材料。必要時，建築材料或完工工程（如混凝土及加固件樣品）會安排質量檢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分包商開展若干工地工程，並要求分包商自行配備必要的特定機器。我們的執行董事連同工料測量師負責分包工作。

進度控制及報告以及安全管理

項目經理敲定主計劃或分包予我們的工程計劃後，我們的工地工程師會負責執行工程並與管工密切合作開展工地作業。每週會召開工地會議，使項目管理職員了解不同工程區域的進度及讓項目經理作出恰當決定。倘我們認為需加快工程以趕上主計劃或避免延期，我們將與勞工及／或分包商安排額外資源。

我們亦會在項目期內與客戶及其顧問每月召開定期進度會議，報告已完工工程並討論整體項目狀況。

我們高度重視工作安全，要求所有工地職員及分包商工人於進入工地前穿戴所有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及安全靴。我們要求工地的所有工人遵守我們自身的安全政策。就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嚴格遵守主承建商實施的安全政策，工地管工及安全督導員亦將確保我們的工人遵守一切安全規定，並向違反者發出警告。

完工工程的質量檢查、檢驗及測試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我們已獲得ISO 9001認證。我們已為建築材料及工地工程設立質量監控措施。我們的目標是避免重複工作，即需要拆除已完工建築物並進行重建。在客戶或其顧問要求檢驗前，我們的工地工程師會檢查已完工工程的質量。此前，我們的管工會監督並監控關鍵施工步驟，確保工藝及材料質量能符合規格。

建築材料及已建成的結構可能需要檢測，例如對加固混凝土結構或焊接處進行檢測。於要求時，我們會安排於認可實驗室進行檢測。

業 務

申請進度證明及付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按月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本集團每月根據上個月完工的工程或已產生成本（可能亦包括交付建築材料或已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款額）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付款申請須經客戶或其項目顧問核實，以同意我們已完工工程的價值，且付款金額應按合約訂明的計量方法進行計算。客戶通常於收到我們的付款申請後結算賬單（經扣除協定保固金）。

我們每月根據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及我們的證明程序向分包商付款。

項目完工

編製決算

我們的項目圓滿完成後，客戶的顧問通常會出具實際竣工證書。達致實際竣工後，本集團一般有關收取一半保固金。我們亦會與客戶編製決算，當中載列客戶經考慮全部已完工工程的價值、先前的已付款項、保固金、索賠等因素後將支付的金額。

缺陷責任期

根據合約規定，我們會提供缺陷責任期，一般為項目實際或實質完工起計最長十二個月，期內我們負責修復所發現的任何缺陷。就由分包商完成而待修復的工程而言，我們會聯繫分包商修復缺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客戶就缺陷工程作出的任何重大索賠，且我們並未就缺陷責任期內缺陷工程的任何維修及保養作出撥備。

發放保固金

剩餘保固金的發放通常於缺陷責任期結束或協定決算後到期應付。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保固金」一段。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401,244,000港元、686,163,000港元、482,243,000港元、529,678,000港元及609,195,000港元。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政府部門及主承建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0.3%、43.0%、36.0%、36.5%及31.7%，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7.7%、99.9%、93.1%、79.0%及80.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以及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	二零一二年	15至21天	161,808	40.3
2	政府	二零零九年	21天	115,054	28.7
3	客戶C	二零一零年	14天	54,811	13.7
4	利基集團	二零零九年	35天	49,534	12.3
5	客戶E	二零一四年	14天	10,690	2.7
			五大客戶合計	391,897	97.7
			所有其他客戶	9,347	2.3
			年內總收益	401,244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	二零一二年	15至21天	294,794	43.0
2	政府	二零零九年	21天	143,067	20.9
3	利基集團	二零零九年	35天	110,944	16.2
4	客戶F	二零一六年	30天	83,522	12.2
5	客戶C	二零一零年	14天	52,823	7.6
			五大客戶合計	685,150	99.9
			所有其他客戶	1,013	0.1
			年內總收益	686,163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政府	二零零九年	21天	173,585	36.0
2	客戶F	二零一六年	30天	166,365	34.5
3	中國建築	二零一二年	15至21天	46,247	9.6
4	利基集團	二零零九年	35天	37,678	7.8
5	客戶C	二零一零年	14天	24,855	5.2
			五大客戶合計	448,730	93.1
			所有其他客戶	33,513	6.9
			年內總收益	482,243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政府	二零零九年	21天	193,428	36.5
2	客戶F	二零一六年	30天	93,703	17.7
3	中國建築	二零一二年	15至21天	63,038	11.9
4	客戶C	二零一零年	14天	34,675	6.5
5	客戶G	二零一三年	30天	34,071	6.4
			五大客戶合計	418,915	79.0
			所有其他客戶	110,763	21.0
			年內總收益	529,678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建立		來自客戶的收益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千港元	%
1	政府	二零零九年	21天	193,063	31.7
2	客戶L	二零一七年	15天	130,457	21.4
3	客戶C	二零一零年	14天	71,262	11.7
4	中國建築	二零一二年	15至21天	54,672	9.0
5	利基集團	二零零九年	35天	41,380	6.8
			五大客戶合計	490,834	80.6
			所有其他客戶	118,361	19.4
			年內總收益	609,195	100.0

中國建築為一家香港領先的主承建商，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及基礎工程。其亦參與基建項目投資、外牆承包業務及基建運營。中國建築的母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617億港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客戶。

客戶C為一家領先的建築及工程承建商，總部位於香港。

利基集團為一家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及環境領域的建築服務。其控股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0），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76億港元。

客戶E為一家領先的國際建築公司，總部位於香港，自一九七五年開始運營。其母公司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147億澳元。發展局對客戶E採取監管行動，客戶E（名列認可承建商名冊）被禁止投標所有工程類別，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生效，為期十二個月，並禁止投標「建築物（丙組）」以及「道路及渠務（丙組）」工程類別，自上述禁止期間屆滿起為期三個月。董事認為對客戶E採取的監管行動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是由於考慮到以下因素(i)導致對客戶E採取的監管行動的建築事宜與本集團分包予客戶E的項目工程並無關聯；及(ii)發展局宣佈監管行動後，客戶E繼續就我們進行的項目出具進度證明並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業 務

客戶F為一家由兩個獨立建築承建商及利基集團組建的合營企業。客戶F為一名政府項目的主承建商，致力於為新口岸建設長雙線雙車道公路及相關環境緩解設施、景觀、排水／排污設施、水務設施及公用設施。

客戶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安裝。

客戶L為一家由中國建築與客戶E就承接沙田至中環線合約工程組建的合營企業。發展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宣佈對中國建築及客戶E採取監管行動後，客戶L繼續保證我們的進度款申請並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外，客戶L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將工程31及工程32授予本集團，本集團負責於道路及渠務項目中建造樁帽、橋墩、橋墩頂及橋台以及場鑄橋面。客戶L為工程31及工程32的項目主承建商，有關項目的主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因此，董事認為對中國建築及客戶E採取的監管行動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7%、99.9%、93.1%、79.0%及80.6%。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40.3%、43.0%、36.0%、36.5%及31.7%。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往績記錄期間的少數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承接規模差異較大的項目。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將為本集團於特定財政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作出貢獻，從而導致相關客戶成為該特定財政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此外，大型項目往往會持續一個或多個財務期間，該等長期項目的客戶可能會連續數年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 (ii) 我們一直在積極投標大型土木工程項目，除政府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多為於一個或多個工程類別下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丙組註冊的主承建商。除客戶F及客戶L（為執行公共工程項目而組建的合營企業）外，該等客戶信譽良好，與我們擁有至少四年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互惠互利源自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業 務

- (iii) 政府（包括每年授予公共工程項目的各個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貢獻了我們收益的大部分；
- (iv)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乃按項目基準訂立，我們並不一定僅向主要客戶提供服務。當我們的資源可用時，我們可將服務擴展至其他客戶。我們一直不斷收到政府和其他客戶的投標邀請，我們會根據情況改進投標策略，以便在我們有更多勞工或財務資源時，我們可提交更具競爭性投標，以增加從其他客戶獲得合約的可能性；及
- (v) 我們認為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在允許的時間內執行項目的能力構成了客戶聘請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基礎，且這一屬性亦適用於尚未聘請我們的其他客戶。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是作為主承建商投標更多土木工程項目，尤其是，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承接大型道路及渠務項目為我們處於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及丙組下試用期申請確認資格，以滿足確認資格的合約完成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這方面一直有所進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28.7%、20.9%、36.8%、37.6%及32.7%。我們的目標為維持未來主承建商項目的此等較高比例。認可承建商名冊的投標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修訂及生效，以將乙組的合約價值由185百萬港元上調至30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投標限額的修訂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承接乙組中新的公共工程合約的機會，及透過成功申請確認資格，我們將可作為主承建商投標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進而將使本集團能夠減輕未來對其他主承建商的依賴程度。

定價策略

政府可選擇的若干合約可以釐定政府與主承建商之間的付款機制、責任及風險分配。我們會仔細研究工程合約架構、測量待建項目或活動數量並制定成本計劃，然後參考成本計劃調整工程量清單或活動安排的比率，以獲得可接受的利潤率。

就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總價合約的私營部門項目而言，我們的定價方式有所不同，乃為估計總成本及於報價或投標中加上加成利潤率。

我們認為，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對項目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就政府項目而言，可能會有價格波動而允許各年度成本發生變動。私營部門項目一般不存在價格波動安排，故承建商須承擔或減少有關風險。

業 務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按單個項目基準聘用我們參與項目，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常見的主要合約條款：

- | | | |
|-----------|---|---|
| 合約期限 | : | 預計項目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或項目的預計持續時間。 |
| 工程類型及範圍 | : | 項目的工程範圍。 |
| 付款條款 | : | 於我們提交付款申請後，我們已完成工程或已提供材料的結算期限視乎單個合約而定。對於私營部門，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信貸期一般為14至42天（自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之日起計）；而對於政府項目，信貸期為21天。 |
| 工程量清單／費率表 | : | 工程類型及工程規格以及數量和單價的描述。 |
| 變更指令／意外事件 | : | 客戶可能指示我們進行變更工程，且合約載有同意變更價值的評估原則。 |
| 違約賠償金 | : | 倘我們未能按合約規定在合約期限內完成議定的工程範圍，則本集團每天應支付的違約賠償金額。 |
| 保固金 | : | 客戶扣留每筆進度付款中的若干比例付款，並將於項目完成後發放。 |
| 保證函 | : | 我們可能需採取保證函方式以擔保項目的適當進行。 |
| 違約 | : | 倘我方違約，客戶可能有權終止合約。 |
| 缺陷責任期 | : | 客戶經常指定項目或主合約工程實際完工後的最長十二個月作為缺陷責任期（倘我們為分包商且我們的工程於主合約工程完工前完工）。若我們的工程被發現有任何缺陷或瑕疵，我們應負責在缺陷責任期內進行糾正。 |

業 務

保險 : 一般而言，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有責任就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員（包括分包商僱用的人員）產生的損害、索償及賠償訂立適當的保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終止 : 一般而言，客戶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例如承建商清盤、違約事件、放棄項目、未能移除有缺陷的材料或未能在客戶作出指示後糾正有缺陷的工程。

對於政府項目，若承建商未能或拒絕實施已接受的投標，則承建商名稱可能被從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中刪除。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客戶提早終止合約。

近年來，發展局提倡在香港公營工程項目交付中採用夥伴合作方式，包括推出一整套標準合夥合約，強調合作互信及協同風險管理（稱為新工程合約（「NEC」）形式），旨在提升管理效率和成本效益。由於我們投標公營工程合約，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NEC形式是工程及建造合約（「ECC」）。在NEC形式下，政府、項目主管或顧問公司及主承建商須以合作互信方式合作。下文概述一份典型NEC的架構：

主要選項 : 政府採用工程進度表或工程量清單選擇一個主要選項（其分為定價合約或目標成本合約）。ECC的主要選項包括：

- A. 附有工程進度表的定價合約；
- B. 附有工程量清單的定價合約；
- C. 附有工程進度表的目標合約；
- D. 附有工程量清單的目標合約；
- E. 成本補償合約；及
- F. 管理合約。

業 務

- 核心條款
- :
- NEC 中一般適用的九項核心條款為：
1. 一般事項—包括界定詞彙、詮釋、通訊方式、歧義條款；
 2. 承建商的主要責任—提供工程、設計、人員及分包；
 3. 時間—動工、竣工日期、重要日期、計劃、進入、接管、加快進度；
 4. 測試及缺陷—測試及檢查、通知缺陷、改正缺陷、驗收缺陷、未改正缺陷；
 5. 付款—評估到期款項、支付條款、分攤損益（倘適用）；
 6. 補償事項—將產生時間及金錢的事項以及處理該等事項的程序；
 7. 所有權—例如，與機械及材料有關者；
 8. 風險及保險—承建商及僱主風險、保險規定；及
 9. 終止—理由、程序及終止付款。

次要選項

:

次要選項為可選項，由僱主酌情載列。

香港公營工程項目 NEC 中使用的常見次要「X」選項包括：

X1—通脹價格調整

X5—分段竣工

X7—延誤賠償金

X15—承建商有關其以合理技能及審慎態度所作設計之責任的限制

X16—保固金

X20—主要表現指標

「Z」選項為合約的附加條件。發展局已制定出合約標準條件庫（Z 條款）。

業 務

在大型公共土木工程項目中，董事確認，若干建築承建商可以成立合營企業進行項目投標，此乃慣常做法。董事認為，組建合營企業具有多項優勢，包括(i)通過在不同的合營夥伴之間協議分配不同的工程來分散風險；(ii)較作為獨家主承建商執行項目所需要的資源少；(iii)共同滿足認可承建商名冊中認可承建商的最低營運資金要求；及(iv)作為主承建商參與我們可能不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中的相應工程類別及組別的項目。

當我們獲知受邀某一大型項目的投標時，我們可能會就潛在的合作（以綜合性合營企業或聯合體形式）聯絡其他主承建商，反之亦然，以便共同準備和提交投標。若投標最終被相關政府部門接納，則其他主承建商與我們其後將就完成及維護項目工程訂立合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主承建商就貢獻收益（初始獲授合約金額介乎124.6百萬港元至773.0百萬港元）的六個項目與利基集團設立六家非法人合營企業，而我們的兩家營運附屬公司顯豐工程及顯豐土木工程設立兩家非法人合營企業，以作為主承建商承接工程26及工程27，及與一名獨立建造承建商及客戶G設立一家非法人合資企業，以作為一家承包商承建工程34。

以下載列我們項目的合營協議中包含的主要條款：

目的：各承建商同意組成為一個聯合體／組建非法人綜合性合營企業，以便準備及提交投標，及若投標被接納，則根據與僱主訂立的合約執行和進行工程。

期限：項目開始後，合營企業應在完全履行或提早確定主合約以及解除或取消所有擔保、契約和保證及最終結付合營夥伴之間的所有賬款後釐定。

工程範圍：對於聯合體

聯合體各方將商定各方及聯合體管理團隊將進行的工程範圍。

對於綜合性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將履行整份主合約，合營企業的執行機構通常為(i)由各合營方代表組成的管理委員會；(ii)擔任牽頭公司的合營方之一；及(iii)管理委員會委任的負責管理項目的項目經理。

業 務

付款方式 : 對於聯合體

通常情況下，聯合體將就各方根據工程範圍所開展並經客戶向聯合體核實的工程量支付費用。剩餘價款將用於支付聯合體管理團隊的開支、徵費、保險費及任何其他費用，以維持聯合體提供的服務。

對於綜合性合營企業

合營方將開立銀行賬戶，用以收取客戶／僱主及任何其他方就工程和主合約支付的款項。合營企業將支付履行合約的費用。

完成項目並結清決算後，在向合營方提供成本、負債、意外事件儲備及償付營運資金後，剩餘及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溢利應按照合營企業各方的財務權益分配予各方。

變更 : 若客戶下達任何可能不易分類為某個聯合體方的工程範圍的變更指令，聯合體的項目經理有權酌情決定由某一聯合體方執行變更指令。

延遲 : 對於聯合體

遭遇延遲的某一聯合體方可要求其他聯合體方提出加速或採取減輕延遲的其他措施的建議。延遲聯合體方可(i)選擇就延遲支付賠償金或(ii)指示其他聯合體方執行上述建議中所述的措施並對協助聯合體方所進行的此類措施的成本負責。

業 務

營運資金 : 對於聯合體

聯合體的各方應自費提供所有物品和服務，並進行正確履行其工程範圍所需的一切工作。

對於綜合性合營企業

營運資金應由以下來源提供：(i) 自僱主收到的付款；(ii) 各方按其權益比例向合營企業賬戶支付的資金；及(iii) 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

管理及控制權 : 聯合體／綜合性合營企業事務的整體管理及控制權應歸屬於由各聯合體／綜合性合營夥伴的若干股東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其中一位合營夥伴應獲委任為牽頭公司，以負責合營企業的整體協調和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利基集團為與本集團組建的合營企業的牽頭公司。

作為一般慣例，聯合體各方負責適當履行聯合體方與自籌資金方議定的各自的工程範圍，而綜合性合營方將共同負責履行主合約的工程，並因此根據合營企業的協定財務權益分佔溢利或虧損。是否組建聯合體或綜合性合營企業乃本集團與其他主承建商參考具體情況逐案協商的結果。

信貸政策

於決定是否提交投標建議或報價前，我們通常會考慮客戶的信譽。我們與客戶的主合約規定有信貸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將扣留的保固金及其發放時間。

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授予介乎14至42天的信貸期，從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之日起計。我們的客戶通常最多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合約總金額的最高上限10%作為保固金。通常情況下，一半的保固金將在我們的工程完成後發放，另一半的保固金將在客戶與我們協定決算後發放。

業 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對呆賬作出任何一般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簡化方法，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董事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呆賬的具體撥備。於釐定該等具體撥備時，董事會考慮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客戶聲譽、客戶財務實力及還款歷史。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若干年前的兩個已竣工項目延遲發放保固金，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呆賬撥備約零、1,075,000港元及零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46,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虧損撥備撥回約212,000港元。於評估客戶的信譽時，我們將繼續進行謹慎盡職調查。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機主要來自(i)於香港進行的公開招標，面向發展局備存的適當組別及類別項下的認可名冊上的主承建商；及(ii)主承建商的報價或投標邀請。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保持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其他業內人士舉辦的晚宴或午餐會。我們與客戶聯繫，以保持與彼等的良好關係，獲取市場和行業信息並尋求商機。我們亦依賴口口相傳，通過在各個項目中按時提供優質服務來吸引推薦或在未來的項目中留住客戶。此外，我們不時參與其他業內人士舉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社交活動，以了解最新的市場發展及行業信息。

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表現將繼續維護我們的聲譽並吸引客戶，從而加強我們於業內的未來業務。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香港的建造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業 務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於建造業，按照慣常做法，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採購材料（通常為永久材料）或提供勞工或機器支付建築項目的若干開支。就若干常見建築材料而言，主承建商一般將為所有分包商採購材料，以確保及控制材料質量。該等開支一般於協定中期付款金額時從客戶對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此付款安排一般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所涉及的款項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客戶訂有對銷費用安排，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對銷費用包括建築材料採購成本、地盤設備租賃成本、水電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董事確認，該等雜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客戶提供的一般勞務，其成本已由本集團提供補償。因此，部分對銷費用並無入賬列作採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6個、7個、9個、13個及12個對銷費用安排下的項目。根據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客戶可能應要求採購合約中訂明或協定的建築材料（如混凝土及鋼材）及代表我們付款。該等建築材料採購成本或機器租賃成本透過與客戶的項目賬目對銷費用的方式償還。本集團根據對銷費用安排所消耗的主要建築材料為混凝土及鋼筋。實際上，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於抵銷該等對銷費用款項後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銷費用分別約為72,881,000港元、226,988,000港元、61,432,000港元、41,096,000港元及69,112,000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名主要客戶應佔的該等對銷費用分別約為72,665,000港元、226,877,000港元、57,634,000港元、34,511,000港元及42,638,000港元，分別佔期內對銷費用總額的99.7%、99.9%、93.8%、84.0%及61.7%。由於我們透過扣除應收客戶款項以對銷費用的方式結付有關費用，已完工項目工程現金流入及購買建築材料的現金流出以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有對銷費用安排的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建築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161,808	40.3	294,794	43.0	46,247	9.6	63,038	11.9	54,672	9.0
對銷費用金額及										
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	53,082	14.4	162,567	25.3	9,892	2.3	20,592	4.5	5,825	1.1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6.4		2.0		3.8		21.6		20.1
客戶C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54,811	13.7	52,823	7.7	24,855	5.2	34,675	6.5	71,262	11.7
對銷費用金額及										
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	328	0.1	114	0.0	597	0.1	6,140	1.3	22,075	4.1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20.5		20.5		20.5		10.5		8.2
利基集團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49,534	12.3	110,944	16.2	37,678	7.8	32,032	6.0	41,380	6.8
對銷費用金額及										
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	19,177	5.2	37,359	5.8	8,042	1.9	458	0.1	2,248	0.4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6.1		6.1		8.6		27.5		17.0
客戶E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10,690	2.7	–	–	123	0.0	–	–	–	–
對銷費用金額及										
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	78	0.0	–	–	–	–	–	–	–	–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14.9		14.9		14.9		–		–
客戶F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	–	83,522	12.2	166,365	34.5	93,703	17.7	6,549	1.1
對銷費用金額及										
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	–	–	26,837	4.2	39,103	9.2	7,778	1.7	2,122	0.4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		16.2		18.3		17.6		19.8
客戶L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	–	–	–	15,855	3.2	28,789	5.4	130,457	21.4
對銷費用金額及										
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	–	–	–	–	49	0.0	100	0.0	12,490	2.3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		–		15.0		15.0		18.8

附註：加權平均毛利率相等於項目毛利率按項目收益加權的簡單平均數，而毛利率的簡單平均數相等於項目毛利總額除以項目收益總額的數據。

業 務

我們與中國建築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主要是由於較低利潤率項目工程16所致，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工。利潤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合約金額龐大及有關工程的性質，本集團預期我們能於較短期間內完成大量工程，本集團願意以較低項目利潤率按具競爭力價格競標該項目，同時實現高額的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在約3.8%的相似水平，並分別進一步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兩個項目所致，即工程20（我們考慮交付排期相對緊湊後提高定價）及工程16（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大致完工），但其後的變更指令以及最終進度證明的協定影響了整體項目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類似水平，為20.1%。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i)就工程16及工程20與客戶協定決算；及(ii)工程34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客戶C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5%、20.5%、20.5%、10.5%及8.2%。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在約20.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減至約10.5%。有關減少是由於工程10的最終進度證明協定後項目利潤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的加權平均數進一步減至8.2%，即與客戶C其餘項目的利潤率。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高的工程1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利基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1%、6.1%、8.6%、27.5%及17.0%。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類似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增至約27.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工程5大量交付排期緊湊的變更工程完成以及協定決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減至17.0%。有關減少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即工程24）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大額收益，該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動工，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影響更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含對銷費用的項目一般較無對銷費用的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無對銷費用的項目一般為主承建商項目，而主承建商項目的利潤率通常較分包商項目為低。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以下材料或服務：鋼結構、混凝土、木製品、PVC板及金屬製品以及機器租賃等。除非我們與客戶的協議中另有訂明，否則我們通常會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材料。由於客戶對我們的材料有標準要求且我們須對項目質量負責，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能夠為我們的項目選擇我們自己的供應商，惟可能須獲得客戶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386名供應商，該名單會定期進行審查及更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進行項目工程時並無遭遇由於我們所需的貨品及服務供應的重大短缺或延遲而導致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董事認為，鑒於市場上有眾多建築材料供應商而本集團可輕易聘請到替代建築材料供應商，材料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較低。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採購類別劃分的供應商數目明細：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的40.7%、59.1%、48.8%、21.2%及21.6%。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建築材料成本的86.5%、90.1%、69.8%、52.7%及57.1%。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建築材料成本的明細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 採購/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	一家香港領先的主承建商，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及基礎工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租賃機械、水泥、混凝土、條鋼	二零一二年	對銷費用	52,057	40.7
2	客戶G	一家工程承建商，主要從事鋼結構和工程及提供建造服務。	鋼結構產品	二零一三年	30至120天	30,894	24.2
3	利基集團	一家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及環境領域的建築服務。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	條鋼、混凝土、交通標誌、租賃機械	二零零九年	對銷費用	18,973	14.8
4	供應商D	一家私人公司，從事金屬產品貿易。	鋼製品	二零一五年	30至60天	4,437	3.5
5	供應商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i)船舶設計；(ii)鋼結構的設計、製造和組裝；及(iii)金屬貿易和材料建造。	鋼模板模具	二零一四年	90至120天	4,223	3.3
五大供應商合計						110,584	86.5
所有其他建築材料成本						17,314	13.5
年內總建築材料成本						<u>127,898</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 採購/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	一家香港領先的主承建商，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及基礎工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租賃機械、水泥、混凝土、條鋼	二零一二年	對銷費用	159,407	59.1
2	利基集團	一家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及環境領域的建築服務。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	條鋼、混凝土、交通標誌、租賃機械	二零零九年	對銷費用	35,951	13.3
3	客戶F	一家由兩名獨立建築承建商及利基集團組成的合營企業，其為政府項目的主承建商。	混凝土及鋼筋	二零一六年	對銷費用	26,837	9.9
4	供應商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i)船舶設計；(ii)鋼結構的設計、製造和組裝；及(iii)金屬貿易和材料建造。	鋼模板模具	二零一四年	90至120天	14,947	5.5
5	客戶G	一家工程承建商，主要從事鋼結構和工程及提供建造服務。	鋼結構產品	二零一三年	30至120天	6,178	2.3
					五大供應商合計	243,320	90.1
					所有其他建築材料成本	26,586	9.9
					年內總建築材料成本	269,906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 採購／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F	一家由兩名獨立建築承建商及利基集團組成的合營企業，其為政府項目的主承建商。	混凝土及鋼筋	二零一六年	對銷費用	39,103	48.8
2	中國建築	一家香港領先的主承建商，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及基礎工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租賃機械、水泥、 混凝土、條鋼	二零一二年	對銷費用	7,382	9.2
3	利基集團	一家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及環境領域的建築服務。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	條鋼、混凝土、 交通標誌、機械 租賃	二零零九年	對銷費用	4,664	5.8
4	供應商F	一家香港獨資企業，從事木材及木材產品貿易。	木材	二零一三年	30至60天	3,040	3.8
5	供應商G	一家私人公司，從事系統模板的設計及銷售。	系統模板	二零一七年	15天	1,779	2.2
					五大供應商合計	55,968	69.8
					所有其他建築材料成本	24,163	30.2
					年內總建築材料成本	80,131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中國建築	一家香港領先的主承建商，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及基礎工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租賃機械、水泥、混凝土、條鋼	二零一二年	對銷費用	14,675	21.2
2	客戶F	一家由兩名獨立建築承建商及利基集團組成的合營企業，其為政府項目的主承建商。	混凝土及鋼筋	二零一六年	對銷費用	8,858	12.8
3	客戶C	一家領先的建築及工程承建商，總部位於香港。	混凝土	二零一零年	對銷費用	6,040	8.7
4	供應商F	一家香港獨資企業，從事木材及木材產品貿易。	木材	二零一三年	30至60天	4,093	5.9
5	供應商L	一家香港領先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及基礎工程。	混凝土、排水管及鋼筋	二零一八年	對銷費用	2,845	4.1
五大供應商合計						36,511	52.7
所有其他建築材料成本						32,742	47.3
年內總建築材料成本						<u>69,253</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 採購/租賃的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C	一家領先的建築及工程承建商， 總部位於香港。	混凝土	二零一零年	對銷費用	21,999	21.6	
2	客戶M	一家由韓國建築承建商及利基集團 組建的合營企業，其為政府項目的 主承建商。	混凝土及鋼筋	二零一九年	對銷費用	13,280	13.0	
3	客戶L	一家由中國建築及客戶E組成的 合營企業，其為政府項目的主承建商。	混凝土、樑及樁帽	二零一七年	對銷費用	12,058	11.8	
4	客戶N	一家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在香港 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水務工程、樓宇 工程、山泥傾瀉防治及斜坡工程的 相關建造服務。	混凝土及鋼筋	二零一八年	對銷費用	6,048	5.9	
5	Build King-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一家由本集團及利基集團組成的 合營企業，其為政府項目的 主承建商。	混凝土及鋼筋	二零一七年	對銷費用	4,856	4.8	
						五大供應商合計	58,241	57.1
						所有其他建築材料成本	43,732	42.9
						年內總建築材料成本	101,973	100.0

業 務

分包安排

建築承建商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為常見行業慣例。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的複雜性及客戶的合約要求，我們將我們的工程分為不同類型並通常會將項目中的紮鐵、模板工程、腳手架及金屬結構製造予以分包。

我們的外包商包括本地獨資經營者及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及彼等的所有分包費均以港元計值。

我們就於建造項目中進行的工程（包括我們的外包商所進行的工程）對客戶負責。除非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另有規定，否則客戶通常同意我們就項目使用分包商，且並不會限制我們聘用哪些分包商。就公共工程項目而言，發展局已引入合約性條文，規定公共工程承建商於執行相關分包工程之前應聘請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完成註冊或將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完成註冊的本地承建商（僅能根據認可名冊選定的指定分包商及專業分包商除外）。倘本集團獲政府授予NEC合約，且倘目標合約被選定為主要選項（簡言之即成本加成合約，參考工程進度表或工程量清單中累計的協定目標成本根據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機制可予調整）（工程33），則可加入「Z」選項（即合約附加條件）要求進行投標，以確保主承建商的分包程序公平且具競爭性。當政府採納有關選項時，董事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影響。我們或須就建議分包商及分包條款獲得政府認同。我們亦或須因應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機制下的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比率而調整投標策略，原因是僱主可能已承擔若干不可量化之風險，而倘攤分節省工程費用得以實現，本集團亦可能從項目成本節省工程費中受益。而另一方面，倘承建商可於項目中實現更多成本節省，則按照攤分節省工程費用比率節省成本可能使僱主受益，而承建商的收益將會因此減少。

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對由於糾正本集團所遭受的缺陷工程導致的任何損害或債務承擔責任。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25,493,000港元、217,827,000港元、208,312,000港元、249,801,000港元及266,436,000港元，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本集團期內總分包費的20.5%、28.9%、9.7%、10.2%及9.9%，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本集團期內總分包費的52.1%、53.2%、31.6%、41.2%及38.8%。

業 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總分包費明細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已產生分包費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由一家獨資企業及一家有限公司組成的香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紮鐵服務	紮鐵服務	二零一三年	30天	25,774	20.5	
2	分包商B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	42天	13,196	10.5	
3	分包商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	30天	10,262	8.2	
4	分包商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木材模板服務	木材模板安裝	二零一五年	30天	8,368	6.7	
5	分包商E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木材模板服務	木材模板安裝	二零一三年	30天	7,841	6.2	
						五大分包商合計	65,441	52.1
						所有其他分包費	60,052	47.9
						年內已產生總分包費	125,493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已產生分包費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由一家獨資企業及一家有限公司組成的香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紮鐵服務	紮鐵服務	二零一三年	30天	62,954	28.9	
2	分包商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	30天	18,721	8.6	
3	分包商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木材模板服務	木材模板安裝	二零一五年	30天	15,473	7.1	
4	分包商B	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	42天	9,757	4.5	
5	分包商E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木材模板服務	木材模板安裝	二零一三年	30天	8,991	4.1	
						五大分包商合計	115,896	53.2
						所有其他分包費	101,931	46.8
						年內已產生總分包費	217,827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已產生分包費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由一家獨資企業及一家有限公司組成的香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紮鐵服務	紮鐵服務	二零一三年	30天	20,272	9.7	
2	分包商E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木材模板服務	木材模板安裝	二零一三年	30天	12,494	6.0	
3	分包商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年	30天	11,569	5.6	
4	分包商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升降機的安裝、維修及維護	升降機安裝	二零一六年	35天	11,011	5.3	
5	分包商G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升降機的安裝、維修及維護	升降機安裝	二零一四年	35天	10,434	5.0	
						五大分包商合計	65,780	31.6
						所有其他分包費	142,532	68.4
						年內已產生總分包費	208,312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已產生分包費 千港元	%
1	客戶G (附註)	一家工程承建商，主要從事鋼結構和工程及提供建造服務	鋼結構產品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三年	30至 60天	25,391	10.2
2	分包商A	由一家獨資企業及一家有限公司組成的香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紮鐵服務	紮鐵服務	二零一三年	30天	21,614	8.7
3	分包商H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鋼結構的安裝及製造	鋼結構工程	二零一八年	35天	21,275	8.5
4	分包商J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金屬工程	金屬工程	二零一三年	30天	18,639	7.5
5	分包商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升降機的安裝、維修及維護	升降機安裝	二零一六年	35天	15,776	6.3
						五大分包商合計	41.2
						所有其他分包費	58.8
						年內已產生總分包費	100.0

附註：被轉讓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轉讓後，客戶G包括被轉讓公司，本集團對其產生分包費約2,114,000港元。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首年	信貸期	已產生分包費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由一家獨資企業及一家有限公司組成的香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紮鐵服務	紮鐵服務	二零一三年	30天	26,445	9.9
2	客戶G (附註)	一家工程承建商，主要從事鋼結構和工程及提供建造服務	鋼結構產品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三年	30至60日	24,775	9.3
3	分包商K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隧道及地下工程	隧道及地下工程	二零一九年	35日	20,226	7.6
4	分包商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木材模板服務	木材模板安裝	二零一五年	30日	16,414	6.2
5	分包商L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焊接工程服務	焊接工程服務	二零一四年	30日	15,582	5.8
五大分包商合計						103,442	38.8
所有其他分包費						162,994	61.2
年內已產生總分包費						<u>266,436</u>	<u>100.0</u>

附註：被轉讓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轉讓後，客戶G包括被轉讓公司，本集團對其產生分包費約19,35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選擇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保有一份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並定期對其進行審查和更新。我們仔細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基於一系列因素選擇分包商，例如分包商背景、技術能力、經驗、報價、服務質量、業績記錄、勞工資源、交付及時性、聲譽及安全表現。我們將根據我們對其表現的持續評估審查及更新我們的內部分包商名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分包商

客戶G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與客戶G建立業務關係，當時本集團將觀塘的鋼結構工程分包予客戶G（工程4）。我們在尋找能夠承接工程4鋼結構工程的分包商時結識客戶G（作為我們的分包商），並通過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與客戶G的董事相識多年及知悉客戶G專門提供鋼結構工程）的關係向其發出投標邀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香港區的其他五個鋼結構工程項目分包予客戶G（工程9、工程11、工程13、工程14及工程24）。於二零一九年，一名獨立建築承建商、本集團與客戶G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獲授一個分包項目，為工程34的聯合分包商，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動工。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進一步將其他四個鋼鐵項目的工程分包予客戶G（即工程19、工程21、工程26及工程27）。

我們委聘客戶G作為分包商的分包工程範圍主要是鋼結構工程，而這是客戶G的專長。一般而言，倘需要分包（包括客戶G獲委聘的項目），我們會邀請多個相關分包商進行報價。在工程範圍相同的情況下，客戶G通常提供較其他獲邀報價分包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董事確認，向客戶G分包工程乃經考慮客戶G的專長、工程質量、報價及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及與本集團競爭的其他潛在分包商後作出。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G的關係一直良好，二零一四年時創註冊成立後，董事展開業務拓展工作，向客戶G推介時創作為建築分包商之業務，期冀客戶G會向時創轉介業務。二零一八年，客戶G將深水埗區一個項目的鋼結構工程、玻璃裝配、鋁板及VE板分包予時創（工程22）。就工程4、工程9、工程11、工程13、工程14、工程19、工程21、工程24、工程26及工程27而言，我們為客戶G的客戶而非客戶G的分包商。就工程22及工程34而言，客戶G分別為我們的客戶及一個分包商項目的合營夥伴而我們並無於相同項目中委聘客戶G作為分包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必要查詢後所深知，客戶G包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兩家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客戶G（我們向其分包工程24中分包價值約為32.9百萬港元的鋼結構工程）中的其中一家香港公司之全部股權被轉讓予一名人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客戶G無關聯）（「被轉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被轉讓公司繼續擔任本集團的分包商及除工程24外，本集團(i)並無分包其他項目或向被轉讓公司購買任何鋼製品；(ii)被轉讓公司並非我們的客戶；及(iii)本集團與被轉讓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4、工程9、工程11及工程14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0%、4.7%、5.5%及6.0%，與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土木工程的毛利率水平相若或相比稍低。就工程4、工程9、工程11及工程14而言，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擔任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然而，董事認為，就工程4、工程9、工程11及工程14向客戶G作出分包對整體毛利率影響甚微，因為分包金額僅佔我們初始主合約金額的2.3%至6.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G作為我們的客戶或分包商的我們的項目詳情：

工程4

我們的角色：主承建商

我們的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

項目工程：提供行人通道工程

項目狀態：已完工

初始合約金額：約63.5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與臨時樓梯、行人天橋鋼結構及升降機塔相關的鋼結構工程

客戶G的初始分包金額：約4.0百萬港元

工程9

我們的角色：主承建商

我們的客戶：路政署

項目工程：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項目狀態：已完工

初始合約金額：約314.0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提供用於無障礙通道設施及行人天橋的鋼管、鋼板及不鏽鋼地腳螺栓的鋼結構工程

客戶G的初始分包金額：約8.1百萬港元

業 務

工程11

我們的角色：主承建商

我們的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

項目工程：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通行設施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125.5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提供用於鋼結構的鋼管及不鏽鋼地腳螺栓的鋼結構工程

客戶G的初始分包金額：約2.8百萬港元

工程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3的整體毛利率為17.6%，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客戶作出大量變更指示而交付排期相對緊湊，使得毛利率較高。

我們的角色：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客戶F

項目工程：提供橋樑工程

項目狀態：已完工

初始合約金額：約256.2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再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供應板安裝臨時支架、底板灌漿及供應鋼製矮牆模具的鋼結構工程

客戶G的初始分包金額：10.1百萬港元

業 務

客戶G的分包金額為工程13總合約金額（包括變更工程的約定價值）的約2.8%。

工程14

我們的角色：主承建商

我們的客戶：路政署

項目工程：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126.0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提供用於鋼結構的鋼管、熱浸鍍鋅塗料及不鏽鋼地腳螺栓的鋼結構工程

客戶G的初始分包金額：約4.8百萬港元

工程19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9的整體毛利率為19.0%，毛利率較高的主要因為工程的性質及該項目的技術複雜性，建設大型深通風井時涉及地下作業及作業空間相對狹窄。

我們的角色：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客戶L

項目工程：提供用於隧道建設的混凝土結構的模板及混凝土澆築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78.6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再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焊接鋼工程

客戶G的初始合約金額：約1.2百萬港元

然而，董事認為就工程19向客戶G進行分包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極低，原因在於分包金額僅佔我們初始合約金額的1.6%。

業 務

工程21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1的整體毛利率為17.0%，毛利率較高的主要原因為分包的項目性質，因為橋樑工程涉及高空作業，技術難度及風險相對較高，故其毛利率通常較高。

我們的角色：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客戶N

項目工程：橋樑上蓋建造及相關工程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50.9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再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一個建築地盤的龍門架拆卸

客戶G的初始合約金額：約178,000港元

董事認為就工程21向客戶G進行分包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極低，原因在於分包金額僅佔我們初始合約金額的0.3%。

工程22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2的整體毛利率為5.0%，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的毛利率，原因是經考慮項目複雜性及我們有意積累更多鋼結構項目工程案例後，我們認為報價極具吸引力。

我們的角色：分包商

項目工程：鋼結構工程、玻璃裝配、鋁板及VE板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41.5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我們的客戶

業 務

工程24

工程24為一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工的建築工程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毛利率為12.0%，略高於本集團建築工程分部的毛利率。

我們的角色：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利基集團

項目工程：提供鋼結構工程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44.3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再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供應及安裝鋼結構

客戶G的初始分包金額：約32.9百萬港元

工程2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工程26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0.0%，略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土木工程的毛利率。毛利率較低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擔任工程26的主承建商，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我們的角色：主承建商

我們的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

項目工程：提供單車徑前期工程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53.1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i) 供應及安裝用於現有行人天橋的行人臨時鋼斜道，包括頂棚、扶手及配備下水管的雨水收集系統及(ii) 提供鋼結構工程

客戶G的初始合約金額：合共約1.1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就工程26向客戶G進行分包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極低，原因在於分包金額僅佔我們初始合約金額的2.0%。

業 務

工程2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工程27的整體毛利率約為7.0%，略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土木工程的毛利率。毛利率較低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擔任工程27的主承建商，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我們的角色：主承建商

我們的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

項目工程：提供行人天橋工程

項目狀態：建設中

初始合約金額：約39.4百萬港元

客戶G的角色：再分包商

客戶G在項目中的工作範疇：行人天橋建設的鋼結構工程

客戶G的初始合約金額：約1.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就工程27向客戶G進行分包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極低，原因在於分包金額僅佔我們初始合約金額的3.1%。

與客戶G的分包合約條款與本集團的其他分包商大致類似，有關條款概述於下文「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一段；而客戶G分包予時創的重大條款亦與時創的其他客戶大致類似，有關條款概述於本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項目並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來自客戶G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34,071,000港元及10,990,000港元，而確認向客戶G支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570,000港元、389,000港元、3,963,000港元、25,391,000港元及24,775,000港元。就我們聘用客戶G作為我們的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制定有相關程序以向其他獨立分包商取得報價以供比較。為僅供說明用途，若向客戶G的分包轉而分包予提供次優報價的分包商，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次優報價中就客戶G相同工程範圍的分包費將分別增加約43,000港元、14,000港元、146,000港元、1,021,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通常會與入圍分包商進行磋商以取得最佳報價，因此該比較僅供說明用途並屬假設性質。

業 務

作為一家鋼結構工程建造服務供應商，客戶G在中國擁有一家附屬公司，銷售鋼鐵及不鏽鋼製品。我們向客戶G的該附屬公司採購鋼製品（主要為臨時鋼結構部件）供我們的建造項目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G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向客戶G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0,894,000港元及6,178,000港元。就我們向客戶G採購不鏽鋼製品而言，我們已自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為僅供說明用途，倘向次優報價的不鏽鋼製品供應商採購相關不鏽鋼鋼材，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採購成本將分別增加約1,276,000港元及2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被轉讓公司股權變更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付予被轉讓公司的分包費約2,114,000港元及19,350,000港元。

根據益普索報告，多層分包是香港建造業的慣常做法。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G提供的分包服務亦會向除客戶G之外的客戶提供，而有關分包服務與我們向客戶G授出的分包工程並無任何關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收到／提供的分包服務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客戶G、被轉讓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建造業務關係外，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過往及現時與客戶G、被轉讓公司、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並無關係（包括持股、僱傭、業務或信託關係）、協議、融資、資金流動或其他交易、安排或諒解。

業 務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

類似於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安排，我們亦不會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與分包商就管理分包安排一般條款訂立書面協議（委聘期限通常與同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一致）。以下概述委聘分包商的常用主要條款：

- | | | |
|-----------|---|--|
| 工程範圍及規格 | : | 我們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範圍、規格及位置。 |
| 分包費 | : | 本集團將向分包商支付的用於完成分包工程範圍的費用金額。 |
| 付款條款 | : | 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上個月進行的工程價值每月結付一次。 |
| 缺陷責任期及保固金 | : | 於完成工程後12個月內，分包商一般需要提供缺陷責任期（如適用），於該期間分包商須對所發現的任何缺陷作出糾正。我們支付予分包商的每筆進度付款通常均會扣留10%的保固金，該等保固金將於項目完成後發放。 |
| 安全及禁止非法勞工 | : | 分包商須遵守香港的所有相關安全法例及規例，及其勞工應配備安全帽、反光背心及（如必要）使用安全帶、護目鏡、手套及口罩。此外，分包商應遵循主承建商的安全指示。違反規定的分包商將會受到處罰或罰款。 |
| 保險 | : | 一般而言，對於項目，主承建商提供僱員賠償保險、承建商的一切險保險及第三方保險。 |
| 其他 | : | 分包應透過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形式按背對背基準進行。 |

業 務

對分包商的控制

為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保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定期與分包商召開會議，密切監控彼等的工程進度和表現以及彼等遵守現場安全措施和質量標準的情況。有關我們在質量控制、安全及環保合規方面的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並無就我們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質量發生重大糾紛。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建築材料按單個項目基準購買及消耗，故本集團並無持有存貨。

機械

我們在進行工程時依賴使用機械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購買新施工設備的金額分別約為1,352,000港元、443,000港元、200,000港元、1,519,000港元及3,69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施工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3,994,000港元。以下為本集團使用的施工設備的主要類型及簡要說明：

(i) 挖掘機

挖掘機為一種重型建築設備，由一個可旋轉上部結構上的吊桿、長臂、鏟斗及駕駛室組成。上部結構位於帶有導軌或車輪的底盤上方。

(ii) 傾卸卡車／抓斗式傾卸卡車

傾卸卡車為一種承載重物（例如沙子或建築垃圾／材料）的大型機動車輛。傾卸卡車亦可配備抓斗，以便其可將物料抓取至車廂。

(iii) 空氣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為一種驅使空氣進入腔室並壓縮空氣以提供高壓空氣從而驅動氣動工具（例如手鑽）的裝置。

(iv) 柴油發電機

建築地盤的柴油發電機可為不同的工具及機械提供動力。

業 務

(v) 吊車

一種配有起重機的卡車，用於在工地抓取或提升貨物或材料以及運輸。

(vi) 移動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為一種安裝在履帶上的電纜控制的起重機，其伸縮臂安裝在卡車式支架上。移動式起重機用於工業工程的起重作業。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類型施工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平均使用年限及平均剩餘使用率：

	數目	預期可使用年期 (年)	平均使用年限 (年)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挖掘機	12	4	4.2	不適用 (附註)
傾卸卡車／抓斗式傾卸卡車	1	4	5.5	不適用 (附註)
空氣壓縮機	5	4	11.3	不適用 (附註)
柴油發電機	12	4	3.2	0.8
吊車	5	4	4.4	不適用 (附註)
移動式起重機	5	4	9.7	不適用 (附註)

附註：該等機器的平均使用年限超過其預期可使用年期。

我們對我們的機器採納直線折舊政策。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一般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機器最有效運行的最佳可用年期約為其投入運行後首四年。於該期間後，機器的效率一般開始下降及保養成本逐漸增加。我們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機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及保養機器的費用分別約為2,226,000港元、2,019,000港元、2,789,000港元、9,299,000港元及8,58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我們的機器故障而導致的重大工程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機器及機動車輛狀況良好。我們的機器及機動車輛並無預定或定期置換週期且置換決定乃經考慮機器及機動車輛個別運行狀況後按個別基準作出。

業 務

購買機動車輛的融資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與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安排向供應商購置若干機器。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條款將機器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相關機器入賬為本集團資產，歸類為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融資租賃的年利率於合約日期分別釐定為1.95%、2%、3.25%及介乎2.5%至3.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並無任何廠房及設備。

服務負荷量及使用率

由於業務及營運的性質使然，故量化及披露機器的詳細服務負荷量及使用率並不可行及不切實際，理由如下：

- (i) 不同項目需要不同類型的機器（視乎其工程範圍而定）。因此透過參考一個客觀及可資比較計量規模或標準而量化各台機器的負荷量屬不可行及無意義；
- (ii) 一個典型土木工程項目於不同階段須要使用不同機器，而機器不時閒置於活躍建築地盤，以待其他階段完成；及
- (iii) 我們分包部分工程予分包商，若干分包商自身擁有可進行分包工程的機隊，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機器將會閒置。因此，就項目建築活動計算我們的機器使用率可能具誤導性。

鑒於上文所述，一般而言，難以適當及準確界定機器的使用率及詳盡記錄每台機器每日／每小時的使用情況，且屬不可行。

租賃機械

我們可能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租賃機器及設備，為我們補充機隊提供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機器（包括起重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機器租賃費用分別約為10,600,000港元、26,076,000港元、9,487,000港元、10,456,000港元及14,535,000港元。由於我們擁有自有的機器及機動車輛，董事認為我們可減少依賴供應商提供機器及機動車輛租賃服務，預期減輕的租金開支的益處將超過自有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及維修開支。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我們於運營歷史中獲得多項獎項或證書，旨在表彰我們在健康安全管理及質量保證方面的卓越表現、承諾和奉獻精神。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的主要獎項或證書：

獲獎年份	詳情	頒獎機構
二零一五年	參與證書－第十四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安全改善項目大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二零一六年	參與證書－最佳高處工作安全改善計劃（合約HY/2013/23）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六年	參與證書－最佳安全文化地盤（尖沙咀康榮徑項目KF2）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六年	參與證書－最佳施工方案（合約HY/2013/23）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六年	參與證書－最佳預防工作時中暑計劃（合約HY/2013/23）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七年	嘉獎信－良好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八年	嘉獎信－良好建築地盤安全表現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八年	參與證書－最佳僱員健康保障計劃（為公路建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階段3合約4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八年	參與證書－最佳安全文化地盤（為公路建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階段3合約4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八年	參與證書－最佳施工方案（為公路建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階段3合約4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業 務

獲獎年份	詳情	頒獎機構
二零一八年	參與證書－最佳高處工作安全改善計劃（為公路建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階段3合約4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建造業議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香港建造商會積極安全承建商獎	香港建造商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安全隊伍類銀獎	勞工處

質量保證

為保持向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我們建立了正式的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經認證符合ISO 9001: 2015的要求。我們擁有內部質量保證要求，規定有工作程序、採購和實務、不同級別人員的職責、質量檢驗程序和標準、材料儲存、內務管理、分包程序及事故報告。我們的員工、工人及分包商必須遵守該等質量保證要求。

在執行項目時，我們注重控制工程質量，包括工程進度控制、工藝質量控制及材料質量控制。我們的項目經理、工程師及管工負責監督整體日常活動以及監控總綱計劃、我們的工程、材料以及自身勞工及分包商的工藝的質量問題。我們致力於交付優質服務，因為我們認為質量保證是客戶關係管理的關鍵。

我們對分包商所執行工程的質量負責。我們的地盤總管及管工會確保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提供充足資源及工程。我們的分包商須向項目經理告知項目狀況及關注事項。

就建築材料而言，我們已制定遴選供應商、下達訂單及檢查所交付材料的程序，以確保建築材料達到要求質量及規格。就混凝土及鋼筋等主要材料而言，(i) 我們會記錄混凝土到達時間以使其須於硬化前投放，並會製作混凝土樣本以測定混凝土質量；及(ii) 我們會檢查鋼筋工廠加工證書，並對照規格抽樣測試有關批次。我們亦會獲取其他主要建築材料的施工圖及規格，以確保其完全符合規格及標準，並會於下單或投入使用前促使客戶批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由於本集團或其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問題而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索賠。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在提供服務期間高度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不僅要堅持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價值並維護我們的聲譽，而且不會將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建築地盤的其他各方以及公眾置於健康和受威脅的境地。我們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並在執行董事徐子揚先生的監督下由安全部門進行管理，其背景及行業經驗詳述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由於建築工地工作的固有性質，此類工作經常涉及高空作業及機械設備和機器的使用，建築工人經常面臨事故或傷害的風險。為減輕此類風險，我們制定了安全計劃及內部規則，通過規定各種安全措施為我們的僱員和分包商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安全政策規定：(i)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建築工地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及(ii) 即使質量和效率可折衷，安全亦不容妥協。我們的安全政策載列以下安全措施：

- 安全公告和詳細事故統計記錄中明確顯示有效的安全程序宣傳和溝通，定期召開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記錄安全措施及通過編製安全報告和培訓記錄發現的每個項目的問題；
- 建立機制，允許不同級別的員工表達有關安全與健康的意見及進行舉報投訴；
- 倘在現場發現危險或威脅，安全主任或負責人員應下令暫停工程，直至危險或威脅消除為止；
- 所有現場員工（包括我們分包商的員工）均須參加現場安全入職培訓，方可在工地開始工作；
- 對於特種操作（如密閉空間工作、燃氣或電焊、火焰切割、吊運），必須評估風險，且必須定期檢查和妥為維護設備。負責操作的人員必須持有監管機構認可的相關證書；
- 有關緊急情況、洪水、高空作業、道路施工或鄰近行車道工程、污水處理和渠務工程、工地運輸、臨時通道建設、工廠和機器的安全運作以及危險和事故報告的具體安全措施會與工人進行溝通並作出詳細記錄；及
- 我們的安全主任和督導員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和安全巡查，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規則及規例。

業 務

事故記錄和處理制度以及我們的安全合規記錄

倘發生事故，受傷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或目擊事故的人員必須向我們的現場工作人員或安全主任報告。然後，我們的安全主任將通過拍攝事故現場照片、檢查所涉及的設備或材料以及從受傷工人、事故目擊者及其他相關人員獲取陳述來調查事故。倘事故經安全主任或工地主管評估屬於「可報告事故」（即須向勞工處報告的工傷事故），彼將編製一份事故報告並提交予我們的項目經理以供審閱，然後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提交至項目主承建商和勞工處。對於導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事務，應在事故發生日期後或僱主在第一時間獲通知發生事故或僱主以其他方式獲悉後14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勞工處報告。對於涉及僱員死亡或致命傷害的事務，須在事故發生後或僱主在第一時間獲通知發生事故或僱主以其他方式獲悉後七天內將事故告知勞工處。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消除緊迫的危險並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我們的安全主任將進行跟進檢查，以確保補救工作已經實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方面，本集團與行業平均水平的比較：

	香港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9.1	11.8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200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4.5	26.6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093	-

業 務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2.9	14.1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185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1.7	6.0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125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不適用	8.7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不適用	-

附註：

1. 統計數字源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發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9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2. 本集團的事故率乃按財政年度的事故發生次數除以該財政年度內建築工地的平均建築工地工人數量後乘以1,000計算。平均建築工地工人數量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分包商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分別為11.8、26.6、14.1、6.0及8.7，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39.1、34.5、32.9及31.7，本集團事故率與建造業事故率之間的差異表明本集團的安全表現好於行業平均水平。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項目並無出現死亡事故。

業 務

顯示本集團失時工傷率（「失時工傷率」）的表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註：

1. 失時工傷率為一種頻率，顯示在一段期間內的特定工作時間（例如每1,000,000個小時）發生的損失時間工傷的數量。上文列示的失時工傷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於相關曆年或期間發生的本集團損失時間工傷（在損失天數方面）的數量乘以1,000,000再除以同一曆年或期間內工地工人的工作小時數計算得出。假設每位工人的工作小時數為每天10小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日數分別為295天、301天、294天、297天及298天。
2. 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均包括於上文所示的失時工傷率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建築工地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工業事故的共同性質及類型以及防止類似事故發生的相應安全措施及規定：

工業事故的性質及類型

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要求

滑倒及跌落地面造成的挫傷、
瘀傷、扭傷及／或骨折傷

工人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相關安全規則，以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工地整潔。於在光滑或不平整路面工作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工人嚴格遵守我們於光滑或不平整路面上工作的相關安全指引，例如使用各種防護設備（如防滑安全鞋）。

抬舉及搬運材料造成的挫傷、
裂傷、扭傷及／或骨折傷

我們始終尋求盡可能減少工人處理及抬舉重物的需求。於需要手工處理重物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提供相關設施以方便此類手工作業。本集團亦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工人提供有關正確處理技巧的培訓。

高處墜落造成的挫傷、
瘀傷、扭傷及／或骨折傷

於高處作業時，工人須嚴格遵循本集團施加的相關安全規定。對於在電梯井內以及2米或以上高度進行的工程，有關工作平台、設施或構築物須由合格人員在開始施工前進行檢查及施工期間進行定期檢查。倘達到規定高度，則會嚴格要求工人佩戴安裝在固定錨固點或獨立救生索上的安全帶。

業 務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工地的運營須根據香港法例遵守若干環保要求，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將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最小化。為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及規例，顯豐工程已實施一套經認證符合ISO 14001: 2015所要求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於（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等方面均能妥善進行環保管理及遵守環保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而預計該等合規成本於未來數年亦不會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環保要求而導致針對本集團的起訴或處罰。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以彌補就其全部僱員於工作期間所受傷害而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我們已根據該要求獲得保險承保。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主承建商已承諾執行任何建築工程，則可投購每起事故至少200百萬港元的保險責任額，以彌補其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則已投購保險的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要求。作為分包商，本集團就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分包商於其僱傭期間所產生的索償的責任將由相關主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承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建築項目均已由本集團或主承建商為整個建築項目所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的一切險承保及保障。該等保單涵蓋及保障於相關建築工地工作的主承建商及各級分包商的所有僱員以及彼等於相關建築工地進行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以下事項投購保險：(i) 對於我們的辦公場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的責任及(ii) 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

若干風險類別（例如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以及諸如流行性疾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政治動亂和恐怖襲擊等事件導致的負債）通常不在保險範圍以內，此乃由於該等風險類別無法承保，或投保此類風險的成本並不合理。

業 務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運營狀況及行業普遍慣例，我們現有的保單已屬充足且符合行業規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1,040,000港元、1,980,000港元、1,092,000港元、943,000港元及1,64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對象。

競爭格局

就土木工程行業而言，總產出價值存在波動，整體呈下降趨勢，由於大型公共工程的資金批准延後導致二零一九年的大幅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然而，隨著三跑道系統及新發展區等若干政府項目的實施，預計土木工程行業將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以約4.4%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益普索注意到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相對集中，二零一九年五大參與者佔行業總收益的37.3%。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的承建商就若干主要要素進行競爭，包括技術專長、工程質量及客戶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因素」一節。

董事認為，如事實所示，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行業運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的一般土木工程的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有1,433名，而於認可承建商名冊中註冊的道路及渠務以及地盤平整類別下的公司分別有159家及86家。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保持競爭力方面已投入大量努力，包括與客戶及其他承建商的關係管理、購置機器、承接更多類型的項目以及制定業務戰略以實現長期業務增長。董事及項目管理團隊一直注重技術專長及工程質量，並認為客戶關係是我們業務的重要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委聘我們進行不止一個項目。

我們已擴充機器及設備和車隊規模，加上我們在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處於有競爭力的地位。

業 務

物業權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的資料概要：

地址	月租	物業用途	租期屆滿日期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28樓2808室	首年21,500港元； 第二年22,200港元	辦公室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道11號 One Midtown 17樓1701室	36,000港元	車間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道11號 One Midtown 17樓1706室	19,300港元	車間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道11號 One Midtown 19樓1901室、1902室、 1902儲物室、1903室及 1905室	111,650港元	車間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十項商標及一個域名，本集團擬將其用以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訴訟（無論作為索賠方或被告方）。

業 務

牌照、許可及註冊

我們持有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各種牌照及資格。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資格，而該等牌照及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下表概述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牌照及／或資格的詳情。

1. 認可承建商名冊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註冊詳情：

註冊類型	授予機關	獲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認可承建商—道路及渠務類別的 丙組（試用期）	發展局	顯豐工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認可承建商—地盤平整類別的 乙組（試用期）	發展局	顯豐工程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二日	不適用 （附註2）
認可承建商—道路及渠務類別的 乙組（試用期）	發展局	顯豐土木工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1. 顯豐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在認可承建商名冊中首次註冊為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乙組（試用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顯豐工程獲授相同類別下的乙組（確認期）資質。顯豐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升級為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丙組（試用期）。
2. 於認可承建商名冊內註冊不受續新條件的限制。有關工程類別乙組的承建商的投標限額為價值300百萬港元以內的合約，而有關工程類別丙組的承建商的投標則為任何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的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2. 分包商註冊制度

本集團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分包商。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有關註冊詳情。

註冊類型	頒發機關	獲授人	行業	類別		屆滿日期
				專長項目		
註冊專門行業 承造商／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顯豐工程	拆卸 混凝土模板 扎鐵 澆灌混凝土 棚架 地基及打樁工程 結構鋼鐵工程 一般土木工程	- 微型樁柱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泥水終飾工程工種 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 製造及安裝窗戶 製造及安裝閘／門 防水層及防水工程 髹漆 金屬工程 園境美化工程 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 電氣工程 升降機及自動梯 圍板	- 升降機的機械裝置		
註冊專門行業 承造商／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顯豐土木工程	拆卸 混凝土模板 扎鐵 澆灌混凝土 棚架 地基及打樁工程 結構鋼鐵工程 一般土木工程	- 微型樁柱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日
			泥水終飾工程工種 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 製造及安裝窗戶 製造及安裝閘／門 防水層及防水工程 髹漆 金屬工程 園境美化工程 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 電氣工程 升降機及自動梯 圍板	- 升降機的機械裝置		

業 務

註冊類型	頒發機關	獲授人	類別		屆滿日期
			行業	專長項目	
註冊專門行業 承造商/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時創	拆卸 混凝土模板 扎鐵 澆灌混凝土 棚架 地基及打樁工程 結構鋼鐵工程 一般土木工程 泥水終飾工程工種 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 製造及安裝窗戶 製造及安裝閘/門 防水層及防水工程 髹漆 金屬工程 園境美化工程 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 電氣工程 升降機及自動梯 圍板	- 微型樁柱 - 土方工程 - 道路工程 - 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 土力工程 - 岩土勘探 - 其他(水務工程) - 升降機的機械裝置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續新申請應在現有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提交，屆時應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表明持續符合納入要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取得及/或續新該等牌照、許可、同意及批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嚴重阻礙或延遲續新該等牌照、許可、同意及批准的情況。

研究與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研究與開發活動。

業 務

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直接僱傭的全職僱員為313名。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董事	3	3	3	3	3	3	3
項目管理							
—現場	1	1	2	2	3	2	1
—後勤部門	1	1	1	1	1	1	1
工料測量							
—現場	5	9	10	14	15	16	18
—後勤部門	1	1	1	1	—	2	2
工程	28	43	48	42	53	54	59
安全	6	9	10	9	9	14	13
行政及會計							
—現場	7	14	18	16	18	12	12
—後勤部門	4	2	2	1	7	7	9
採購							
—現場	3	3	1	2	2	2	2
—後勤部門	—	—	—	—	2	4	3
工地工人							
—現場	148	168	230	173	181	183	189
—後勤部門	—	—	—	—	2	1	1
總計	207	254	326	264	296	301	313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名合資格工程師。

我們的僱員人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4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6名。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合約金額均超過200百萬港元的三個項目於期內開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人數下降至264名，主要由於合約金額超過300百萬港元的一個大型項目於年內完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人數增至296名、301名及313名以應對新啟動項目的需求。

僱員成本於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或直接成本列賬，視乎員工於辦公室或項目工程現場的主要職責而定。一般而言，項目管理員工、安全、工料測量、工程、採購及工地工人的員工成本按直接成本列賬，惟少數項目管理、採購及工料測量員工（駐於後勤部負責整體項目監督以及投標評估及遞交）的員工成本按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列賬除外。此外，董事、行政、會計及採購員工的員工成本一般按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列賬，惟少數駐於現場的行政及會計員工（包括合約職員、現場辦公助理及現場職員）的員工成本按直接成本列賬除外。

業 務

我們通常通過推介、投放招聘廣告及勞工市場網站招聘員工。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狀況良好，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保持這種友好關係及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不利影響我們運營的任何罷工或勞動力短缺或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我們的僱員為本集團的無價資產且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我們認為持續員工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提升員工的執行力，而且將提高員工忠誠度與士氣。對於我們的新入職人員，我們提供涵蓋彼等工作內容的實踐與技術方面以及我們的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的入職培訓課程。

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以及就管理層認可並與員工的工作相關的課程為員工提供補貼。我們亦向工人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及其他工作相關領域的培訓以幫助彼等保持其工地工作資質。我們相信，該等措施亦將有助於保留優秀員工。

我們向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獎金及津貼。我們定期考核僱員的表現以設計薪酬調整與晉升計劃並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使我們能向經選定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所有適用的香港僱傭法律、規則及規例。

訴訟及潛在索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索償及訴訟。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針對本集團作出的未決索償及訴訟的概要。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過往及未決僱員賠償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已針對本集團向勞工處報告25宗涉及有關期間本集團或分包商所僱工人受傷的僱員賠償申索，其中21宗已完全解決或審結，而其餘4宗未決申索仍在進行中。該等事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所有21宗已解決及4宗未決僱員賠償申索均已由本集團或我們主承建商所投購的相關保險全面承保。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勞工處呈報的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賠償申索的事故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起及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3	10	6	2	4	-

導致向勞工處報告的25宗僱員賠償申索的受傷性質大致可分類為：(i) 挫傷和瘀傷；(ii) 挫傷和瘀傷及扭傷和拉傷；(iii) 骨折傷；(iv) 骨折傷和裂傷；(v) 多處受傷；及(vi) 其他。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民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面對7宗未決民事訴訟（均與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有關），而有關法律程序已經啟動。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保險公司已接管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所有7宗法律訴訟。該等事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中斷。

除上述民事訴訟外，所有受傷個人均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根據普通法於相關事故發生之日起兩年（就僱員賠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索償而言）限期內提起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索償。由於該等潛在索償尚未提交，我們無法評估此類潛在索償的可能數額。董事確認，本集團就所有該等事件產生的責任均有保險，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保險公司發出有關此類事件的通知，因此認為上述披露的有關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案件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中斷或對本集團取得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牌照或許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主承建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在香港購買及已經購買金額不少於每起事故200百萬港元強制性保單。因此，預期所有該等僱員的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索償均由本集團或主承建商持有的保單全面承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無親身涉及（無論共同或個人）任何上述索償及訴訟。

業 務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任何因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未決和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任何稅務罰款、附加稅或與任何稅務違規有關的不予檢控及申索產生的任何責任及罰款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構成重大不合規或系統性違規的違規事件，且本集團已取得我們於香港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彼等均為有效。

不符合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下文載列本集團不符合稅務條例的情況：

不合規詳情

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未能於稅務條例第51(2)條規定的時限內通知稅務局（「稅務局」）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就顯豐土木工程而言）及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就時創而言）的利得稅應課稅狀況。

不合規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提交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後，顯豐土木工程並未收到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評稅或二零一三／一四、二零一四／一五、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任何利得稅報稅表，直至二零一七年底前後，當時顯豐工程須提交其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董事與顯豐工程的稅務代表討論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的稅務申報規定，董事發現了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的稅務違規情況。顯豐土木工程委任了顯豐工程的稅務代表為其稅務代表。新委任的稅務代表中華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稅務局通報了顯豐土木工程的應課稅狀況，並請求提交申報所用的利得稅報稅表。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向顯豐土木工程發出，及顯豐土木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提交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此前，顯豐土木工程並未收到稅務局的任何函件，要求遞交上述利得稅報稅表、二零一三／一四、二零一四／一五或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任何估計評稅或任何處罰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顯豐土木工程僅收到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評稅，要求繳付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最終稅項約3,000港元。稅務局並無告知本集團有關顯豐土木工程並無收到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或早前的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評稅之理由。

業 務

時創自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註冊成立起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創錄得溢利。時創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委任顯豐工程的稅務代表為其稅務代表，並通過該稅務代表向稅務局通報其應課稅狀況。時創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收到利得稅報稅表，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遞交填妥的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報稅表，然而其未能於該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其應課稅狀況。董事確認，外部會計服務公司錯將時創視作與其他已收取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私人公司一般，即已收取利得稅報稅表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遞交相同的報稅表，因此未及時將時創的應課稅狀況通知予稅務局。

據董事確認，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一直依賴由外部會計服務公司（獨立第三方）當時安排的外部稅務代表信昇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以信昇會計服務有限公司的名義交易）編製彼等當時的利得稅報稅表，而其由於無意的疏忽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通知稅務局所述課稅年度的應課稅項。董事確認，外部會計服務公司承認，彼等錯誤地告知董事，倘稅務局並無發出報稅表，則無需安排稅務代表通報應課稅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顯豐工程於其註冊成立後的最初幾年內委聘外部會計服務公司處理公司秘書服務、記賬及安排稅務代表進行稅務申報等事宜。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亦於其各自註冊成立後委聘該外部會計服務公司提供類似服務。

另一方面，顯豐工程於有關年度在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或接收報稅表及評稅時並無遇到任何例外情況。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的新稅務代表亦為顯豐工程於其註冊成立後的最初幾年委聘的稅務代表。

業 務

據董事確認，當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被要求向稅務局通報其各自的應課稅狀況時，外部會計服務公司已擁有近20年為香港眾多私人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經驗。長期以來，該外部會計服務公司在稅務事件發生前的表現令董事滿意。董事認為將稅務申報委託於能夠更好地處理此類事務的外部專業人士，為私人公司的慣常做法且屬合理。

董事確認，為謹慎起見，在為顯豐工程提交有關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時，董事已詢問是否須就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提交必要的稅務申報，但外部會計服務公司告知董事，其將會在需要稅務申報時通知彼等。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的稅務違規情況，有關違規主要是由於彼等對稅務條例相關規定的無意疏忽。董事有賴於外部會計服務公司，而當時的稅務代表錯誤地認為公司僅於其收到報稅表時方應提交填妥的利得稅報稅表，而上一年度的利得稅評稅應由稅務局於隨後的報稅表發出前處理。於本集團請求發出利得稅報稅表之前，本集團並無就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的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或評稅收到稅務局的任何通知或要求。顯豐工程遵守申報利得稅報稅表及納稅足以證明，董事並無直接或有意參與上述稅務違規且彼等無意漏稅或逃稅。

補救措施

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已各自主動通知稅務局其各自於所述課稅年度的應課稅狀況，且已向稅務局提交相應利得稅報稅表。

此外，我們已實施充足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彼擁有豐富的會計經驗及在香港獲認可的會計資質）負責確保及時提交本集團的報稅表，並且我們亦已委聘獨立稅務代表處理報稅事宜及與稅務局溝通。我們亦設立了電子日誌，當稅務申報／報告截止日期臨近時，將向本集團負責人員發送提醒。

業 務

潛在最高罰款／處罰

稅務條例第51(2)條規定，就任何課稅年度應課稅的每個人，須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4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表示其本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課稅。

我們注意到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未能於稅務條例第51(2)條規定的截止時間前（即不遲於相應財政年結日後4個月）通知稅務局顯豐土木工程於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應課稅項及時創於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應課稅項，而倘無合理辯解，則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各自可能會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被處以10,000港元罰款及最高相等於少徵收的稅額三倍的罰款，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被處以金額不超過上述課稅年度各年少徵收的稅額三倍的補加稅。據董事確認，時創及顯豐土木工程未能向稅務局通知彼等的應課稅狀況屬初次違法，且稅務局從未就此向其發出／採取任何警告信、不予檢控或法院訴訟。據我們的稅務顧問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告知，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規定可能受到的最高罰款為少徵收稅款的三倍，概述於下表：

公司	課稅年度	應繳稅款 (港元)	根據稅務條例
			第82A條的 最高罰款 (港元)
顯豐土木工程	二零一三／一四	192,931	578,793
	二零一四／一五	373,480	1,120,440
	二零一五／一六	1,951,337	5,854,011
	二零一六／一七	4,119,391	12,358,173
時創	二零一六／一七	1,419,253	4,257,759

業 務

我們已獲稅務顧問告知，基於其對稅務局一般做法的了解及對稅務上訴案例的研究，稅務局不大可能會因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1(2)條而根據第80(2)條發起訴訟行動及施加處罰，而會（倘發生）發出評估補加稅的意向通知書（倘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提供可接受的合理辯解）。就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已獲稅務顧問進一步告知，經考慮稅務局發佈的處罰政策，即屬五年內未能通報應課稅狀況的初次違規、時創及顯豐土木工程董事的合作、時創及顯豐土木工程的利得稅報稅表已於任何估計評稅發出之前提交及本集團改進內部控制以避免未來再次出現此類違規，稅務局很可能會徵收相當於少徵收稅額10%的補加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少徵稅額10%的補加稅計提撥備約334,000港元及4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顯豐土木工程收到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評稅，該評稅要求繳納最終稅項約10,000港元，並因我們對嚴重少報顯豐土木工程應付稅項的原始評稅提出異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由稅務局修訂為約19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顯豐土木工程收到二零一四／一五、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評稅，有關課稅年度的最終稅項分別約為373,000港元、1,951,000港元及4,119,000港元；而時創已收到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評稅，該評稅要求繳納最終稅項約1,419,000港元。所有各自應繳稅款已由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於到期日前繳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均未因上述稅務違規而收到稅務局的任何稅務處罰、補加稅指示或檢控通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撥備超過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於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少徵收稅款10%，且被視為足夠。

業 務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我們已委任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將在獨立稅務代表的協助下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報稅及與稅務局的通訊。此外，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逾期向稅務局通知本集團應課稅項的情況。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存置登記冊，以記錄須提交的不同性質報稅表、報稅截止時間、必要文件及狀況；(ii)建立電子待辦事項清單，通知我們財務部門負責人員有關報稅任務；及(iii)設置電子待辦事項清單系統，向我們財務部門負責人員發送提醒。董事認為，在我們公司秘書的監督下實施上述內部措施，將能夠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逾期報稅。此外，董事將全身心投入本集團事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展望未來，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這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對相關監管要求的遵守。

董事確認，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事件只是由於無意的疏忽和誤解導致。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並提出建議，而本集團已圓滿實施所有建議措施。由於其並非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或徐慧揚女士的任何欺詐行為或旨在逃稅的任何計劃導致，且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並將納稅狀況通知稅務局，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延遲通知應課稅狀況並不會對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或徐慧揚女士作為董事的身份或誠信帶來任何質疑，亦不會影響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或徐慧揚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能力。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本集團就其不合規事項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罰款將由控股股東悉數彌償，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延遲通知應課稅狀況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經考慮(i)稅務違規情況乃於本集團經強化內部控制系統實施前發生，且稅務違規情況發生後，本集團聘請了內部控制專家加強其在稅務合規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ii)董事主動通報應課稅狀況；(iii)私人公司依賴於專門從事簿記及報稅事宜的外部服務供應商並非罕見，及董事已合理地期望，根據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聘請的外部會計服務公司給出的建議，應向稅務局通報應課稅狀況；(iv)顯豐土木工程於提交顯示應課稅溢利的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後並無收到有關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而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評稅直到二零一八年五月方才向顯豐土木工程發出，此等情況較為少見；(v)於徐繼光先生擔任董事的同一時期，顯豐工程並未發生類似違規情況；(vi)本集團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正式實施；(vii)控股股東對本公司作出的彌償承諾；及(viii)上述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結果及其意見，董事及保薦人認為(i)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落實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稅務違規不會顯示董事在企業管治或財務事宜方面存在任何誠信或能力問題；(ii)稅務違規不會影響本集團未來依法開展業務的能力；及(iii)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董事擔任[編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適當性不會受到影響。

業 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事件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構成重大影響違規或系統性違規的任何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已取得我們的香港業務及運營所需的所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彼等均為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認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i)營運風險；(ii)信貸風險；及(iii)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有關的市場風險。

下文載列我們業務涉及的主要風險及本集團擬減輕該等風險的措施：

營運風險

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主要面臨勞工短缺風險、項目延遲風險及健康與安全風險。

勞工短缺風險

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已存在於建造業多年，本集團憑藉與勞工及分包商良好的關係降低此風險。我們保持有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並持續審閱及更新該名冊，且與我們合作的分包商能夠召集足夠的勞工開展彼等的工程。我們的項目團隊會不時跟進我們的分包商以問詢勞工的部署，包括時間及所需工人數目。

項目延遲風險

項目延遲（未必由我們引起）會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本集團不時與我們的客戶、彼等的顧問及我們的分包商進行溝通，並密切關注各工地工程進度的最新情況。我們計劃相應部署勞工及其他資源。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門亦預測未來月份將完成的工程，以規劃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考慮是否需實施應急計劃。

健康與安全風險

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及（倘需要）本集團的工人連同我們的分包商的員工及工人採納安全及健康政策，並參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下我們的合資格安全主任組織的安全訓練課程。我們的安全主任（已獲得認可證書或同等資格）亦與項目顧問聯絡以組織安全巡查或就我們的營運及設備進行檢查，確保所有工人在安全的環境中工作。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協助我們的安全主任在地盤實施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政策。

信貸風險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所授出信貸，則會面臨壞賬增加的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於承接建築項目前，我們會對客戶的付款記錄及其於業內的聲譽進行內部評估以形成對其信譽的意見並就信用條款進行磋商；

業 務

- 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門持續監管每個項目的所有逾期付款並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以提醒客戶及時結付我們的款項；及
- 我們的行政及財務部門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並提交至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將審查可收回金額並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具體撥備。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香港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市場風險。項目啟動延遲，尤其是公營部門項目，由於批准新增資金的政治阻撓以及受影響公眾人士的反對或法律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組合及建築材料的最初採購計劃或勞動力的部署。董事密切監察政府的工程預測以及發展局批准的新項目數目，以便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並評估我們對公營或私營部門的參與。董事負責確定及評估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並不時採取不同政策以減低市場風險。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竭力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價值及我們的資產。為籌備[編纂]及努力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聘請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以根據Treadway Commission下屬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的二零一三年框架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了評估，涵蓋領域包括實體層面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和收款、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固定資產、現金和庫務管理、財務報告、稅項及資訊技術等。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進行了一次內部控制審查。於審查完成後，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確定了若干發現。內部控制顧問的主要發現以及所建議的內部控制措施載列於下表：

內部控制審查結果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1. 本集團未能告知稅務局利得稅的可徵收性	本集團已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為指定人員，以處理本集團稅務申報及與稅務局的通訊及與稅務代表溝通，從而確保報稅表按照稅務條例的要求提交。此外，我們亦設立了電子日誌，當稅務申報／報告截止日期臨近時，將向負責人員發送提醒。

業 務

- | | | |
|----|---------------------|--|
| 2. | 本集團未制定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報告機制 | 本集團已制定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報告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已獲委任為處理報告事宜的指定管理人員。 |
| 3. | 本集團未制定應收賬款監控及跟進程序 | 本集團已草擬銷售額、應收賬款及收款政策及程序，以標準化債務追討及收回程序。 |
| 4. | 本集團未制定整體公司策略或財務目標 | 本集團已基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制定公司策略、預算及規劃，並計劃舉行定期會議以評估績效並討論後續行動。 |
| 5. | 本集團未就公司牌照及僱員制定牌照登記 | 本集團已制定牌照登記清單，以監控屆滿日期及續新需要。 |

我們已全面執行內部控制顧問就主要發現建議的所有措施，且內部控制顧問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跟進審查以了解所建議措施的實施狀況。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我們已在其跟進審查基礎上圓滿落實有關主要發現的所有建議措施。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讚同，本集團於運營、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已具有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